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ASON TECHNOLOGIES CO., LTD.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圳美公常路北侧雅盛科技工业园厂房B栋)

2011年年度报告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证券代码：002654

披露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8
第七节 内部控制	30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40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42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68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70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7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三、本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除董事长李志江先生、董事张中汉先生外，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四、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负责人李志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卿北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邹维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Mason Technologies Co., Ltd.

中文简称: 万润科技

英文简称: MASON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志江

三、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军	万建平
联系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圳美公常路北侧雅盛科技工业园厂房B栋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圳美公常路北侧雅盛科技工业园厂房B栋
电话	0755-29199416	0755-33953399-8827
传真	0755-33236389	0755-33236389
电子信箱	wanrun@mason-led.com	wanjp@masonled.com

四、公司联系方式

注册/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圳美公常路北侧雅盛科技工业园厂房B栋

邮政编码: 518107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mason-led.com

电子邮箱: wanrun@mason-led.com

五、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54

七、其他有关材料

公司最新注册登记日期	2012 年 3 月 27 日
公司最新注册登记地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175609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6745174099
组织机构代码	74517409-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 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宣宜辰、张明祥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戴立洪、刘卫兵

八、历史沿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3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31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1756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800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注册登记日期：2012 年 3 月 27 日

注册登记地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圳美公常路北侧雅盛科技工业园厂房 B 栋

法定代表人：李志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0 万元

经营范围：LED 应用与照明产品、LED 光电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元）	374,445,456.37	233,887,621.46	60.10%	137,303,118.41
营业利润（元）	60,586,314.14	39,478,537.88	53.47%	20,398,321.73
利润总额（元）	62,694,377.16	41,655,783.00	50.51%	20,691,37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4,069,051.00	36,139,868.42	49.61%	19,121,88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277,197.43	34,877,154.95	49.89%	18,858,13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6,627,495.41	26,896,475.91	110.54%	16,011,946.90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426,615,309.46	328,188,774.78	29.99%	173,126,123.14
负债总额（元）	178,262,120.90	133,904,637.22	33.13%	69,511,22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 益（元）	248,353,188.56	194,284,137.56	27.83%	101,289,869.14
总股本（股）	66,000,000.00	66,000,000.00	0.00%	50,000,0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70	17.14%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70	17.14%	0.38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6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8	16.18%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3%	28.47%	-4.04%	2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23.62%	27.48%	-3.86%	20.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6	0.41	109.76%	0.32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6	2.94	27.89%	2.03
资产负债率	41.79%	40.80%	0.99%	40.15%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534.51		-851,536.64	-293,827.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5,528.51		2,759,160.10	1,014,588.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22,078.20	-427,704.89
所得税影响额	-316,209.45		-222,831.79	-29,305.61
合计	1,791,853.57		1,262,713.47	263,750.47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00,000	100.00%						66,000,000	1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600,000	6.97%						4,600,000	6.97%
3、其他内资持股	61,400,000	93.03%						61,400,000	93.0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 人持股	11,520,000	17.45%						11,520,000	17.45%
境内自然人持 股	49,880,000	75.58%						49,880,000	75.5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 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6,000,000	100.00%						66,0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 股数	本年解 除限售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 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股数				
罗小艳	15,000,000	0	0	15,00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李志江	12,820,000	0	0	12,82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李驰	8,000,000	0	0	8,00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嘉铭投资有限公司	5,920,000	0	0	5,92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11日
罗明	5,026,000	0	0	5,026,000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	0	0	4,6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5月11日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3,100,000	0	0	3,1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11日
深圳市江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0	0	2,50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罗平	2,200,000	0	0	2,20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张中汉	2,100,000	0	0	2,10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孙蓉	1,500,000	0	0	1,50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黄海霞	1,200,000	0	0	1,20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郝军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陈菲	400,000	0	0	40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刘平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罗广东	250,000	0	0	25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周明益	84,000	0	0	84,000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合计	66,000,000	0	0	66,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未发行证券；
- (二)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无变动；
- (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17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 股东总数	7,69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	质押或冻结

				件股份数量	的股份数量
罗小艳	境内自然人	22.73%	15,000,000	15,000,000	0
李志江	境内自然人	19.42%	12,820,000	12,820,000	0
李驰	境内自然人	12.12%	8,000,000	8,000,000	0
嘉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7%	5,920,000	5,920,000	0
罗明	境内自然人	7.62%	5,026,000	5,026,000	0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7%	4,600,000	4,600,000	0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	3,100,000	3,100,000	0
深圳市江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	2,500,000	2,500,000	0
罗平	境内自然人	3.33%	2,200,000	2,200,000	0
张中汉	境内自然人	3.18%	2,100,000	2,1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无		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李志江与罗小艳系配偶关系,李驰系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三人系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罗明系罗小艳之胞弟,罗平系罗小艳之胞妹;深圳市江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江控制的企业,李志江直接持有其 60.20%的股权,罗明直接持有其 5.60%的股权。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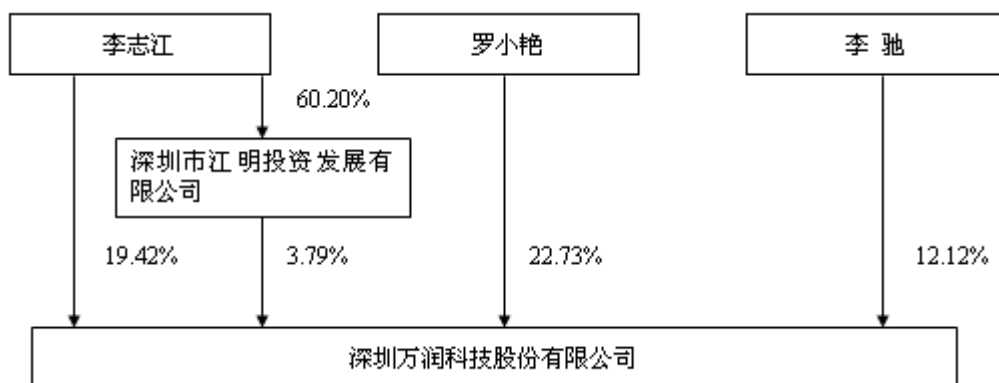
李志江、罗小艳(李志江之配偶)和李驰(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三人系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其中:李志江直接持有公司 1,282 万股,并通过深圳市江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明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50 万股,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23.21%;罗小艳直接持有公司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3%;李驰直接持有公司 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2%,李志江、罗小艳夫妇和女儿李驰共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8.06%的股权。

李志江先生、罗小艳女士简历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李 驰女士，198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任职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目前无业。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李志江	董事长	男	55	2011年07月19日	2014年07月18日	12,820,000	12,820,000		20.40	否
罗小艳	董事	女	52	2011年07月19日	2014年07月18日	15,000,000	15,000,000		0.00	否
罗明	董事、总经理	男	40	2011年07月19日	2014年07月18日	5,026,000	5,026,000		18.00	否
张中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2011年07月19日	2014年07月18日	2,100,000	2,100,000		17.40	否
郝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11年07月19日	2014年07月18日	1,000,000	1,000,000		14.40	否
刘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3	2011年07月19日	2014年07月18日	300,000	300,000		13.10	否
李杰	独立董事	男	44	2011年07月19日	2014年07月18日	0	0		1.82	否
陈燕燕	独立董事	女	49	2011年07月19日	2014年07月18日	0	0		4.00	否
刘旺新	独立董事	男	42	2011年07月19日	2014年07月18日	0	0		4.00	否
睦世荣	独立董事	男	50	2010年10月13日	2011年07月19日	0	0		2.33	否

陈菲	监事会主席	女	38	2011年07月19日	2014年07月18日	400,000	400,000		12.55	否
张思进	监事	男	39	2011年07月19日	2014年07月18日	0	0		10.11	否
文军	监事	男	29	2011年07月19日	2014年07月18日	0	0		18.00	否
胡亮	副总经理	男	31	2012年03月08日	2014年07月18日	0	0		14.73	否
卿北军	财务总监	男	31	2012年03月08日	2014年07月18日	0	0		14.48	否
合计	-	-	-	-	-	36,646,000	36,646,000	-	165.32	-

注：

1、报告期，董事罗小艳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2、监事张思进通过江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万股股份；监事文军通过江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万股股份；财务总监卿北军通过江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万股股份。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及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李志江 先生：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湖北省仙桃市供销社党委办公室主任、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长、湖北省仙桃市沔城镇副镇长、党委副书记、湖北省仙桃市棉纺二厂常务副厂长、湖北省仙桃市银株针织厂厂长、党委书记、深圳市万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有限”)董事长。现任深圳市LED产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总商会理事。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罗明 先生：197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湖北省仙桃市建设银行。历任万润有限监事、总经理，现任江明投资执行董事、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恒润”)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罗小艳 女士：196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曾任职于湖北省仙桃市沙湖供销社、湖北省仙桃市棉花公司。曾任万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中汉 先生：196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工商管理经济师，曾任职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奥林佩亚实业有限公司、联想集团及其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起任职于万润有限，200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郝 军 先生：197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和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起任职于万润有限，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 平 先生：1979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台湾今台集团深圳市光台电子厂。2006 年 10 月起任职于万润有限，2008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201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刘旺新 先生：197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公司监事、下属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内部审计协会理事，现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经理，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燕燕 女士：196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DBA），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深圳校友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广东省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深圳市第四、五、六届青年委员。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 杰 先生：1968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借调）。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监、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

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陈菲女士：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先后任职于深圳市泰平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宁百货商场、万丰海棉制品（深圳）有限公司。2003年12月起任职于万润有限，历任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张思进先生：197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湖北省仙桃市电子元件二厂、武汉金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蓝科电子有限公司。2005年12月起任职于万润有限，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文军先生：198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2年12月起任职于万润有限，历任采购部经理、销售部经理。现任光源国内销售部销售总监。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罗明先生：总经理，其主要工作经历见本节“一、（二）1、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张中汉先生：副总经理，其主要工作经历见本节“一、（二）1、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郝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主要工作经历见本节“一、（二）1、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刘平先生：副总经理，其主要工作经历见本节“一、（二）1、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胡亮先生：副总经理，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硕士研究生，光学专业。曾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照明国内销售部销售总监兼研发中心主任，2012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卿北军先生：财务总监，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2月加入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2年3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4、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情况	任职/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李志江	董事长	万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罗明	董事、总经理	广东恒润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江明投资	执行董事	股东
文军	监事	江明投资	监事	股东
卿北军	财务总监	广东恒润	财务负责人	全资子公司
刘旺新	独立董事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审计部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陈燕燕	独立董事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杰	独立董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部 执行总监	无关联关系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情况

1、董事选举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非独立董事议案》、《董事会换届-独立董事议案》，选举李志江、罗小艳、罗明、张中汉、郝军、刘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旺新、陈燕燕、李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眭世荣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志江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选举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文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陈菲、张思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陈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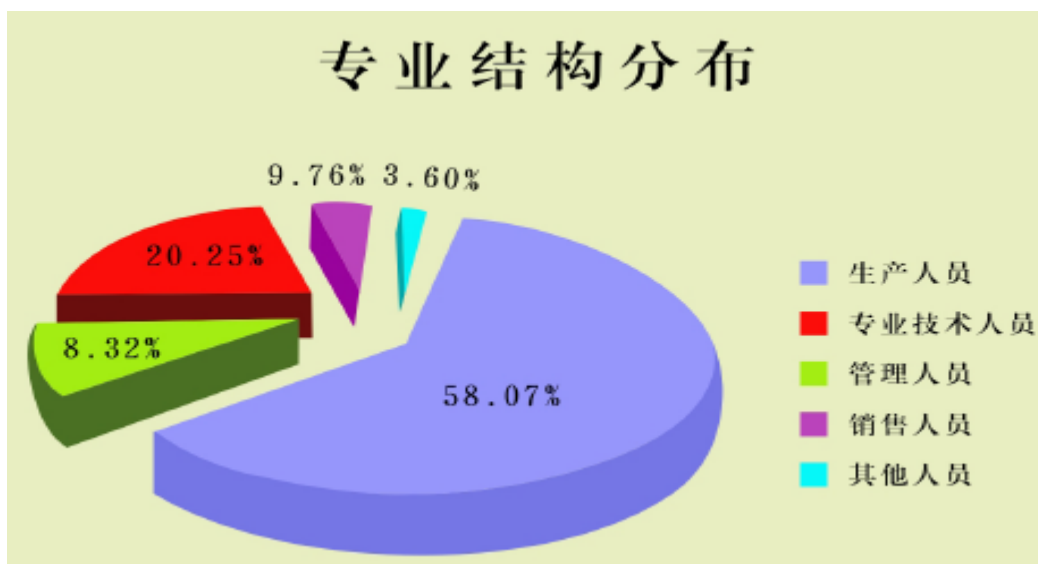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决定聘任罗明为总经理，张中汉为副总经理，郝军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员工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为 973 人，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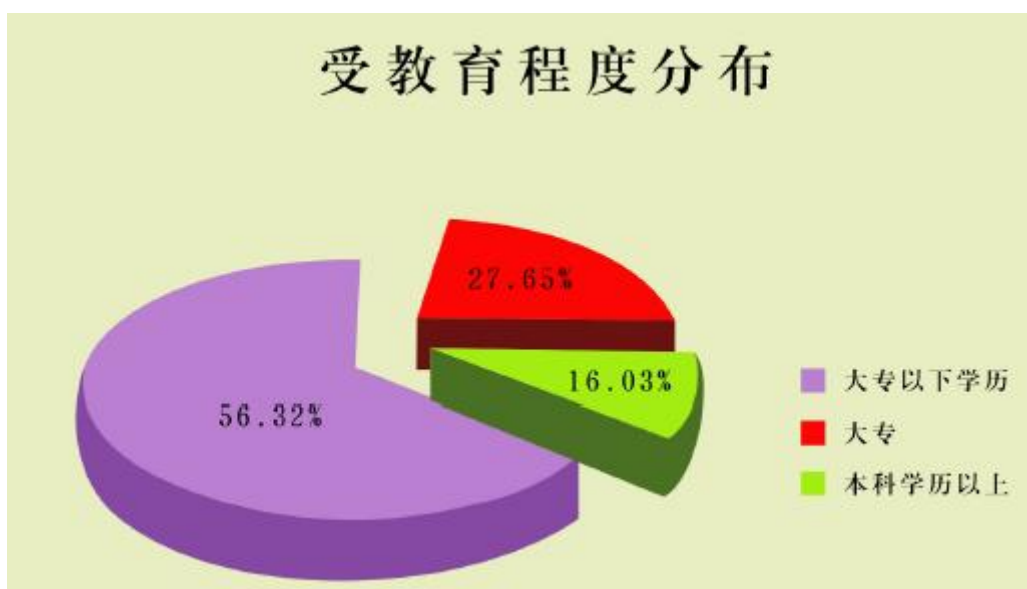
1、专业结构分布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专业技术人员	197	20.25%
销售人员	95	9.76%
管理人员	81	8.32%
生产人员	565	58.07%
其他人员	35	3.60%
合计	973	100.00%



2、受教育程度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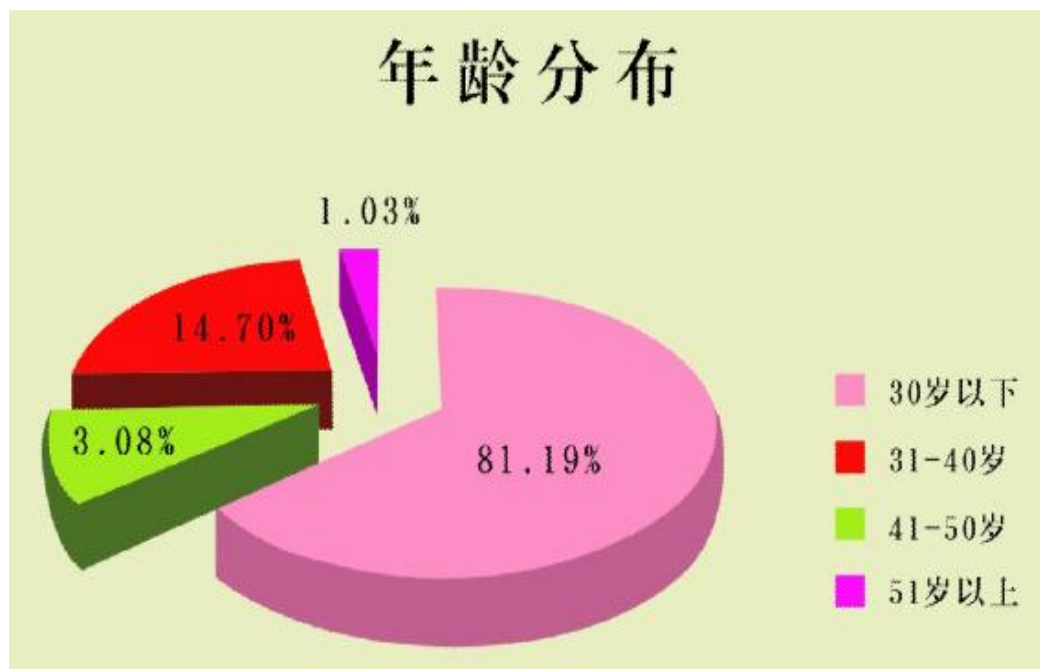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学历以上	156	16.03%
大专	269	27.65%
大专以下学历	548	56.32%
合计	973	100.00%



3、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790	81.19%

31-40 岁	143	14.70%
41-50 岁	30	3.08%
51 岁以上	10	1.03%
合计	973	100.00%



4、公司不存在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严格有效执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相关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未收到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目前公司已审议通过正在执行的制度、披露时间及披露媒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1	《信息披露制度》	上市前已制定	未披露
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上市前已制定	未披露
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上市前已制定	未披露
4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上市前已制定	未披露
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上市前已制定	未披露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上市前已制定	未披露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上市前已制定	未披露
8	《内部审计制度》	上市前已制定	未披露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上市前已制定	未披露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上市前已制定	未披露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上市前已制定	未披露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上市前已制定	未披露
13	《财务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上市前已制定	未披露
1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上市前已制定	未披露
15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市前已制定	未披露
16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市前已制定	未披露
1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上市前已制定	未披露
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上市前已制定	未披露

19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上市前已制定	未披露
2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上市前已制定	未披露
2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上市前已制定	未披露
2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上市前已制定	未披露
2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12年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2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2年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25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012年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2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2年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27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12年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2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2012年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29	《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2012年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2012年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31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2012年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32	《公司章程》	2012年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3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12年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投票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签署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均能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确保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司通过股东沟通建立有效沟通渠道，以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规范控股股东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

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共九名成员，其中有三名为独立董事，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了专业职能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召集和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科学、合理决策，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共三名成员，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和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按时出席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独立有效地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和公司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

公司已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来公司将继续研究建立多样化的绩效评价与激励方式，形成多层次的综合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更好地调动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骨干。

（六）关于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和

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八）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的管理，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明确信息公开披露前的内部保密措施，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确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站留言回复、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互动，及时披露和更新公司信息，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充分、便捷地获悉公司最新情况。

二、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志江	董事长	6	6	0	0	0	否
罗小艳	董事	6	6	0	0	0	否
罗明	董事	6	6	0	0	0	否
张中汉	董事	6	6	0	0	0	否
郝军	董事	6	6	0	0	0	否

刘平	董事	6	6	0	0	0	否
陈燕燕	独立董事	6	6	0	0	0	否
刘旺新	独立董事	6	6	0	0	0	否
李杰	独立董事	2	2	0	0	0	否
眭世荣	独立董事	4	4	0	0	0	否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	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一）非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参与有关政策法规、证券市场发展状况的专项学习，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行使权利，认真履行职责，主持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督促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同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专业性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听取公司管理层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进行实地考察；积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

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年审会计师提交年度审计报告；在审议 2011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进行了细致的审查。

报告期内，三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1、独立董事陈燕燕女士履行职责情况

(1) 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三次股东大会，陈燕燕女士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对议案提出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情况。

(2)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陈燕燕女士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11年1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关于确定201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0年度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年7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年7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年11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陈燕燕女士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

和财务状况，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并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时刻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4）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陈燕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参加公司审计委员会各项会议，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总结、审计计划、内审报告及其他材料，分析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醒企业关注有关经营事项；同时先后多次主动与公司决策层进行沟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标准和选聘程序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完善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制度。

（5）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陈燕燕女士主动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

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陈燕燕女士主动监督、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使得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地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自身履职能力。陈燕燕女士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2、独立董事刘旺新先生履行职责情况

（1）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三次股东大会，刘旺新先生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做出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刘旺新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11年1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关于确定201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0年度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年7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年7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年11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现场工作情况

刘旺新先生密切关注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的各项法律、法规，利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时间，定期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规范公司运作的交流与沟通，根据自身专业特点，监督、指导公司经营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工作。

(4)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刘旺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已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组织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各项会议，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总结、审计计划、内审报告及其他材料，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醒企业关注有关经营事项；同时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薪酬考核机制提出了可行性建议。

(5) 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旺新先生审核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指导公司审计部门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对公司加强生产经营管

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具体意见；重点监督了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工作；跟踪了公司各项管理措施的落实，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年度报告工作期间，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密切的沟通，确定了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和工作重点并督促年审工作正常开展；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初稿，并发表了审阅意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不断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有效提升与持续发展。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李杰先生履行职责情况

(1) 参加会议情况

李杰先生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被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其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其对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异议。

(2)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李杰先生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体现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专业性。

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11年7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年11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同意

		的独立意见	
--	--	-------	--

(3) 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李杰先生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资料、跟踪调研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调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有效地履行了监督职能。

(4)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李杰先生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选举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期间,根据有关规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和优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提高了决策质量,建立并健全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5) 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信息披露。督促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对公司治理与发展提出专业性意见。

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刑法修正案八》等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及时了解监管动态,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完善提出建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完

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二）人员独立情况

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各项资产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确，不存在任何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占用的情况。本公司亦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名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控制的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包括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关联方控制或影响。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与股东控制的单位在该账户相关联的情形，不存在为股东、其他关联方、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将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机制及激励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董事会下达的计划经营指标开展工作。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制定薪酬及激励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优化产品结构，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工作任务，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以及激励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七节 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和相关制度，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等机构的规范运作，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各层面和各环节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并及时补充、修改和完善，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任务和各项工作计划的顺利完成。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结构，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内控制度执行良好。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 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均有独立董事，此外公司还设有审计部，负责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向审计委员会负责。

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

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建立了与经营模式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科学地划分了各职能部门的权责，形成相互制衡机制。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督导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评估各部门工作成效，协调各部门关系。

2、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充分认识到人力资源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并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员工招聘录用管理、员工考勤管理、薪酬管理、员工福利管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使公司在人才引进、员工培养、员工考核、职务晋升、职业发展规划、信息保密以及员工关系管理等方面有序运行。

4、企业文化

公司以“科技领先，品牌图强，立足 LED 光源制造，致力于产业链延伸，持续发展，铸就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明星企业”为发展战略，以“创新是万润的灵魂，诚信是万润的品牌”为经营理念，倡导公道、仁爱、创新、精业，鼓励与时俱进、勇于进取、追求卓越，推行现代化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和法制观念。

公司通过企业文化的建设，建立了共同的价值观、行为准则和服务理念，加强了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

(二)风险评估

公司已经建立了风险评估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在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时，分析面临的形势与困难，识别与分析可能影响企业年度发展和长远发展的风险因素，并要求在经营计划执行中进行阶段性分析与评估，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三)内部控制活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包括生产经营、

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信息披露、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以实现内部控制的目标。本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控制

(1) 生产控制

公司已严格执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ISO/TS16949:200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涉及生产流程的管理制度和车间管理制度，如：质量管理手册、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工作标准书、检验规范、7S 管理等，以明确公司生产质量管理的目标、生产管理岗位及人员的职责、生产流程和质量控制标准，确保公司能够按照既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活动，保证生产过程在安全高效的情况下进行，同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控制标准。

(2) 经营控制

销售及收款业务控制。公司已建立严谨的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了一系列控制措施，包括信用管理、合同管理、核价管理、发货管理、对账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结算管理等，同时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权责，确保销售、发货、收款等各不相同岗位能有效的制约和监督。

采购与付款业务控制。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提高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控制措施，包括合同管理、询价管理、验收管理、对账管理、结算管理等，科学的设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权责，使采购、验收、付款等各不相同岗位能有效的制约和监督。

仓储物流控制。公司制定了较为科学的仓储管理制度，从环境及安全管理、仓储流程管理、货物储存管理等各方面，从分工及授权批准、请购与采购控制、验收与保管控制、领用与发出控制等多个环节，均建立了完善的流程。除专人分工管理各项存货资产外，还定期组织人员进行资产的盘点，保证账账、账实、账表相符。

2、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电子信息应用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交易授权控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确立了以交易性质及交易金额确定交易授权审批程序的原则。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性业务由各部门逐级审批；日常性重大交易或非日常性重大交易，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责任分工控制。为预防和及时发现和执行所分配职责时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公司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建立了合理的凭证编制、审核、流转、登记、保管方面的制度和流程规范。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取得或编制有关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登记存档。各种交易须作相关记录，并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保证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内部稽核控制。公司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材料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会计管理系统控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批管理暂行规定》、会计档案管理和财务交接管理措施等制度，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电子信息应用。公司积极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运用适当的装备和信息技术手段建立信息流管理服务网络。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保证信息及时有效的传递、安全保存和维护。

3、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信息沟通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确保了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了信息的及时、有效；同时确定了专门部门进行公司信息的管理，并利用办公自动化系

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和顺畅。公司重视与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外部单位进行信息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的工作。

4、内部监督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部门负责公司内部监督工作。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通过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内控制度的缺陷与不足，分析问题的产生原因，提出整改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监督制度完备、执行有效。

(四) 重点关注的内部控制

1、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法律责任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从而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控制对外担保行为。

3、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和管理监督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且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各项制度执行。

4、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控制对外投资行为，确保公司对外投资、重大经营合同的签署、购买与出售资产、证券投资等事项合法合规。

5、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的管理，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明确信息公开披露前的内部保密措施，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及检查监督情况

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是公司内控检查监督的主要机构。报告期内各部门积极履行职责，会同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关联方占用资金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它部门和个人的干涉，执行公司日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工作，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跟踪、专用账户的抽查等方式及时了解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监督作用。

具体内控执行情况如下：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备注（如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否	目前专职人员 1 名，有 2 名正在招聘中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	是	

(如为内部控制无效, 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否	2011年7月22日,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审国际签字[2011]01020146号)。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如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不适用。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 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p>1、公司审计委员会本年度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包括:</p> <p>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包括: 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定期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 组织对责任体系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负责公司责任体系指导、监督与检查, 健全内部监察机制,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p> <p>同时, 在年度报告编制中,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 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年报编制和披露的工作要求, 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多次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并发表书面意见; 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协商审计时间安排, 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保质的完成年度审计报告; 对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和终稿发表书面意见等。</p> <p>2、公司内部审计部本年度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包括:</p> <p>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 本年度内部审计部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包括: 检查和评估公司各内部机构</p>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审计公司各内部机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协助建立健全反贪污、反商业贿赂机制，确定反贪污、反商业贿赂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贪污、商业贿赂行为；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各项工作的执行情况；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内部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参与了公司组织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协调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具体沟通事宜，并参与审计工作重要节点的专业沟通，为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工作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措施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但随着公司的发展，市场规模的扩大，对内部控制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今后公司将在现有内控体系的基础上，继续梳理和细化各项内控制度，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1、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制度建设，更好地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2、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方面强化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

3、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落实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进一步发挥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的监督作用，对内控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的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责任管理，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将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各部门的绩效考核指标之一，将内部控制监督结果与绩效考核相结合，保证各项控制措施落实到位。

5、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设，提升员工素质，提高执行力。

四、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目前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出具了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以《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主要对“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控制，本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年度报告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明确了问责原则、问责人员范围、重大差错类型、问责程序以及责任追究处理程序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七、其他内部问责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公司已制定并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报

告期内，各项问责机制均得到良好有效执行。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2010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确定 201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二）《关于〈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 （六）《关于〈2010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 （七）《关于〈2010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八）《关于确定 2010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九）《关于〈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十）《关于〈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十一）《关于聘用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议案》。

二、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董事会换届—非独立董事议案》；
- （二）《董事会换届—独立董事议案》；
- （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

案》。

上述股东大会均在上市前召开，会议决议均未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登
载。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444.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1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7,062.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69%；实现营业利润 6,058.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6.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61%。

2011 年，尽管国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动荡、国内 LED 产业投资形式依然严峻，但我国 LED 产业的应用规模和行业水平仍然得到了明显的提升，产业各个环节仍然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公司凭借着技术优势、产品服务优势、中高端市场准入优势、产业链配套优势、品牌优势等诸多核心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客制化”、“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在市场竞争中占据先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团队全力贯彻年度计划目标，采取并落实各项措施，克服了宏观经济形势不稳定，行业激烈竞争等诸多不利因素，实现了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公司是国内中高端 LED 光源器件封装企业，在 LED 封装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占有率，尤其在国内中高端直插式 LED 领域，具有规模优势。

公司是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和深圳市 LED 产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单位。2011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公司联合颁发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1 年 1 月，中国建筑装饰与照明设计师联盟将公司评为“2010 年度中国 LED 照明应用百强企业”；2011 年 7 月，高工 LED 产业研究院发布的 2010 照明用白光 LED 封装企业竞争力排名，公司排列第四名；2011 年，公司作为国家科技部“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半导体照明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参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研究；2011 年 12 月，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中心授予公司生产的 LED 灯具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注重核心技术的保护和升级，拥有多项核心工艺诀窍和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使公司专利技术达到 52 项。

报告期内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贴片式发光二极管	ZL201020264583.6	实用新型	2010-7-20	2011-2-16
2	LED 的封装结构	ZL201020272530.9	实用新型	2010-7-27	2011-3-30
3	一种 LED 日光灯	ZL200910107829.0	发明	2009-5-31	2011-4-20
4	LED 路灯	ZL201030637683.4	外观设计	2010-11-26	2011-6-1
5	大功率 LED 灯及其制作方法	ZL201010293542.4	发明	2010-9-27	2011-6-29
6	模块式 LED 路灯	ZL201020648123.3	实用新型	2010-12-8	2011-7-20
7	台灯	ZL201030696412.6	外观设计	2010-12-24	2011-7-20
8	台灯	ZL201030696416.4	外观设计	2010-12-24	2011-9-7
9	台灯(功夫龙少)	ZL201130058637.3	外观设计	2011-3-29	2011-9-21
10	台灯(智慧牛)	ZL201130058647.7	外观设计	2011-3-29	2011-9-21
11	台灯(小蜜蜂)	ZL201130058646.2	外观设计	2011-3-29	2011-9-21
12	台灯(长颈龙)	ZL201130058649.6	外观设计	2011-3-29	2011-9-21
13	台灯(乖乖鹿)	ZL201130058636.9	外观设计	2011-3-29	2011-9-21
14	路灯以及监控装置	ZL200910107116.4	发明	2009-4-23	2011-11-16
15	模块化 LED 路灯	ZL201130363995.5	外观设计	2011-11-14	2011-12-20

公司坚持在持续增强核心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市场开拓。公司获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ISO/TS16949:200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其中,LED 光源器件系列产品获得美国 UL 认证,LED 照明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LED 灯管获得美国 UL 和德国 TUV 之 EMC、LVD 认证。2010 年 12 月,公司通过与国际权威检测机构 UL 合作,建成 UL 认可的企业目击测试实验室,可自行或对外进行新产品 UL 初步认证测试,有效提高新产品认证效率和公司的业内知名度。

(二) 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 LED 应用与照明产品、LED 光电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LED 光源器件	27,878.70	75.22	19,530.90	75.19	8,347.80	75.29	29.94
直插式 LED	15,621.23	42.15	10,988.09	42.30	4,633.14	41.79	29.66
贴片式 LED	12,257.47	33.07	8,542.81	32.89	3,714.66	33.50	30.31
二、LED 应用照明产品	8,073.50	21.78	5,475.69	21.08	2,597.81	23.43	32.18
三、红外线接收头	1,110.53	3.00	968.92	3.73	141.61	1.28	12.75
合计	37,062.73	100.00	25,975.51	100.00	11,087.22	100.00	29.91

201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LED 光源器件销售占比 75.22%，LED 应用照明产品销售占比 21.78%。毛利贡献方面，75.29%的毛利由 LED 光源器件提供，23.43%毛利由 LED 应用照明产品提供。

3、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37,062.73	25,975.51	29.91	59.69	70.29	-4.3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一、LED 光源器件	27,878.70	19,530.90	29.94	54.88	68.13	-5.52
直插式 LED	15,621.23	10,988.09	29.66	33.15	41.00	-3.92
贴片式 LED	12,257.47	8,542.81	30.31	95.56	123.41	-8.69

二、LED 应用照明产品	8,073.50	5,475.69	32.18	87.06	90.78	-1.33
三、红外线接收头	1,110.53	968.92	12.75	24.34	26.38	-1.41

从产品结构看，2011 年度，公司各类产品较上年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贴片式 LED 和 LED 应用照明产品的增长较为明显，分别增长 95.56%和 87.06%。直插式 LED 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凭借着技术、品牌等诸多核心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客制化”、“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客户群体稳定，并且在通用照明领域有新的业务拓展。贴片式 LED 和 LED 应用照明产品的增长，主要原因是 LED 照明应用效果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通用照明类产品需求迅速增长。

贴片式 LED 毛利率下降 8.69%，主要是市场竞争因素以及公司贴片式 LED 主要应用领域从毛利率较高的指示显示领域向照明领域拓展所致。

4、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占比
境内	25,320.87	68.32%	107.03%	12,230.53	52.70%
其中：华东区	7,287.12	19.66%	109.25%	3,482.56	15.00%
华南区	17,607.28	47.51%	114.96%	8,190.90	35.29%
境外	11,741.86	31.68%	6.95%	10,978.82	47.30%
合计	37,062.73	100.00%	59.69%	23,209.35	100.00%

公司 2011 年度境内销售占比 68.32%，境外销售占比 31.68%，境外销售相比上一年度保持增长，但由于 LED 产业集群向大陆集中的国际 LED 发展大趋势，境内市场需求强劲增长，在 2011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大大超过了境外销售，主要增长区域在华东和华南地区。

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市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减	2009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33.95%	29.98%	3.97%	32.77%
前五名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1,095.90	1,105.45	-0.86%	1,558.60
前五名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占公司应付账款总余额的比重(%)	17.57%	21.25%	-3.68%	48.76%
客户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减	2009 年度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15.76%	15.85%	-0.09%	20.54%
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349.92	1,042.69	29.47%	460.66
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14.59%	16.75%	-2.16%	15.02%

(四)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结构比	2010-12-31	结构比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7,154.46	16.77%	7,426.99	22.63%	-3.67%
应收票据	1,994.39	4.67%	98.55	0.30%	1,923.73%
应收账款	8,581.33	20.11%	5,823.63	17.74%	47.35%
预付款项	1,196.15	2.80%	1,055.15	3.22%	13.36%
其他应收款	619.22	1.45%	413.07	1.26%	49.91%
存货	6,891.17	16.15%	7,817.94	23.82%	-11.85%
流动资产合计	26,436.72	61.97%	22,635.33	68.97%	16.79%
固定资产	10,782.20	25.27%	7,659.50	23.34%	40.77%
在建工程	2,595.49	6.08%	86.78	0.26%	2,890.88%
无形资产	2,408.23	5.64%	2,052.59	6.25%	17.33%
长期待摊费用	293.19	0.69%	283.92	0.87%	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70	0.34%	100.76	0.31%	4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24.81	38.03%	10,183.55	31.03%	59.32%
资产总计	42,661.53	100.00%	32,818.88	100.00%	29.9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a、应收票据：2011 年年末应收票据余额 1,994.3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923.73%，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b、应收账款：2011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9,252.6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8.68%，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c、其他应收款：2011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622.3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0.20%，主要系支付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d、固定资产：2011 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14,509.2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2.24%，主要系公司为扩大 LED 封装产品产能，分批购入生产用机器设备所致。

e、在建工程：2011 年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2,595.4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890.88%，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基建项目投入所致。

f、递延所得税资产：2011 年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145.7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4.60%，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4	5.04	-3.97%
存货周转率(次)	3.50	2.55	37.25%

a、201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84 次，较 2010 年度小幅下降。公司销售政策稳健，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b、2011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3.50 次，较 2010 年度上升 37.25%。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加强存货计划管理，原材料库存金额降低。

2、公司负债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结构比	2010-12-31	结构比	同比增减
----	------------	-----	------------	-----	------

短期借款	2,900.00	16.27%	-	0.00%	
应付票据	4,302.81	24.14%	2,854.48	21.32%	50.74%
应付账款	6,235.92	34.98%	5,202.21	38.85%	19.87%
预收款项	723.72	4.06%	331.45	2.48%	118.35%
应付职工薪酬	442.45	2.48%	369.65	2.76%	19.69%
应交税费	273.70	1.54%	5.41	0.04%	4,959.15%
其他应付款	100.04	0.56%	115.99	0.87%	-1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7.79	10.14%	2,301.92	17.19%	-21.47%
其他流动负债	211.36	1.19%	10.63	0.08%	1,888.33%
流动负债合计	16,997.79	95.35%	11,191.74	83.58%	51.88%
长期借款	84.28	0.47%	1,891.48	14.13%	-95.54%
预计负债	27.32	0.15%	7.24	0.05%	277.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6.82	4.03%	300	2.24%	138.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8.42	4.65%	2,198.72	16.42%	-62.32%
负债合计	17,826.21	100.00%	13,390.46	100.00%	33.13%

主要负债指标变动分析

a、短期借款：2011 年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900.00 万元，系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b、应付票据：2011 年年末应付票据余额 4,302.8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0.74%，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改变影响所致。

c、预收款项：2011 年年末预收款项余额 723.7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18.35%，主要系预收台灯项目款项所致。

d、应交税费：2011 年年末应交税费余额 273.7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959.15%，主要系公司期末留抵进项税和应交所得税变动所致。

e、其他流动负债：2011 年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211.3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888.33%，系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f、长期借款：2011 年年末长期借款余额 84.2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95.54%，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g、预计负债：2011 年年末预计负债余额 27.3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77.35%，系公司随着路灯销售收入的增长，相应预计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

h、其他非流动负债：2011 年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 716.8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38.94%，系超过一年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同比增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流动比率	1.56	2.02	-22.77%
速动比率	1.15	1.32	-12.88%
资产负债率	41.79%	40.80%	0.99%
利息保障倍数	23.42	21.43	9.29%

2011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0 年末基本持平，2011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0 年末有所下降，利息保障倍数增加 9.2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增加，但仍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合理，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3、期间费用和所得税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1,639.69	1,343.10	22.08%
管理费用	2,439.88	1,731.42	40.92%
财务费用	358.45	363.45	-1.38%
期间费用合计	4,438.02	3,437.97	29.09%
所得税费用	862.53	579.28	48.90%

a、管理费用：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增加 40.92%，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及办公费等增加所致。

b、所得税费用：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增加 48.90%，主要系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4、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2.75	2,689.65	11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13.82	22,735.77	5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51.07	20,046.12	4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1.27	-6,864.21	-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6	7.38	-99.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1.33	6,871.59	-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8	7,049.91	-9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0	10,003.44	-5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1.02	2,953.53	38.1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11	2,840.07	-120.95%

2011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595.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35.18 万元。主要是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973.10 万元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730.93 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a、经营活动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2.75	2,689.65	110.54%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07.42	20,903.34	6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12.02	14,101.52	54.68%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5,662.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0.54%。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60.10%，且销售实现的现金流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 63.65%。

2011 年度净利润 5,406.9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

b、筹资活动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8	7,049.91	-95.48%
其中：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685.44	-1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00.00	4,318.00	1.9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01.32	2,624.60	44.83%

201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为 318.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5.48%。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度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取得现金 5,685.44 万元。

(五) 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持 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万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	HKD50	100.00	LED 产品及相关设备的进出口贸易	302.76	47.21	4.00
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制造业	RMB1,000	100.00	研发、设计、产销:LED 光电元器件及相关应用与照明产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923.79	925.84	-60.16

1、万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批准成立，经营范围为 LED 产品及相关设备的进出口贸易。经审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02.76 万元，净资产 47.21 万元；2011 年度营业收入 10.92 万元，净利润 4.00 万元。

2、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注册地为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产销：LED 光电元器件及相关应用与照明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目前仍处于基本建设阶段，经审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923.79 万元，净资产 925.84 万元；2011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60.16 万元。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2011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发展特点

从行业的整体发展来看，2011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发展呈现出以下突出特点：

(1) LED 照明市场渗透率仍然较低 室内照明市场起步

我国照明应用明显加速，其应用效果得到逐步认可，但其在照明市场的渗透率仍然较低，国内 LED 照明应用市场尚未成为产业发展的主导力量，形成了“有

空间、无市场”的局面。就目前来看，国内半导体照明产业，特别是下游应用产业对国际市场的依赖度仍然太高。

国内照明应用热点正从户外照明转向室内，特别是在商业、工业、地铁等方面的应用得到推广，众多应用工程的示范效果得到认可。虽然业内一致期待的 LED 产品补贴政策尚未出台，室内照明应用还处于起步阶段，但其市场应用前景已经得到认可。

(2) 行业投资渐归理性 资本改变产业格局的力量渐强

受到前几年地方政府投资政策的推动，2011 年上游外延设备数量迅速增加，但受技术、人才及市场需求限制，产能发挥并不理想，产品性能也未取得实质性突破，技术和人才仍然是上游外延芯片的最大障碍。在整体行业形势不佳的情况下，各地的盲目性和重复性投资势头得到遏制，对产业发展的理性思考使得产业投资趋向谨慎。如上半年大干快上的蓝宝石衬底项目，下半年由于产能释放价格快速跌到 10 美元，企业纷纷停建或放弃对其投资，开始理性思考投资方向。

资本的介入对产业发展的影响逐步加深，行业竞争已不仅仅是技术、产品和市场的竞争，资本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产业格局。通过证券市场的公开发行和交易来扩充融资渠道，在越来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已经成为众多企业进一步发展的追求。

(3) 国际巨头加速布局国内 产业整合初露端倪

中国 LED 照明市场的潜在规模受到国际 LED 企业的关注，其照明应用的推进过程也对整个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发展带来越来越大的影响。国际企业出于开拓国内市场 and 利用国内制造优势的双重目的，正加大在国内产业布局的步伐，为国内的产业竞争格局带来变数。

动荡的国际产业环境和行业竞争的加剧，使企业投资和盈利压力加大，国内半导体照明开始加速分化，产业整合初露端倪。具有资金、规模、技术、品牌和市场渠道优势的企业成为产业整合的主体，国内半导体照明企业分布格局正在逐步改善。

(4) 政府全面部署产业 创新环境进一步完善

2011 年是我国“十二五”时期开局之年，也是我国政府对半导体照明产业全面部署的一年。科技部进一步加大对半导体照明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并批复了第二批“十城万盏”试点示范城市，进一步将编制合格供应商目录、推荐产

品目录。发改委明确提出要建立领跑者制度，并会同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等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财政部有关半导体照明产品补贴的政策也即将出台。

目前，技术、专利和标准仍然是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的主要制约，特别是在行业发展进入调整阶段的 2011 年。2011 年，我国在技术创新模式和公共研发平台建设方面进行了新的探索，依托半导体照明联盟，国内外 5 家研究机构共同发起，22 家企业参与的半导体照明联合创新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筹建工作顺利启动，通过聚焦产业化共性关键技术和引领性前沿技术研究，遵循联合、开放和可持续的原则，建设具有一流设备、一流机制、一流人才的开放性、国际性半导体照明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已成为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的强有力支撑。国标委已联合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等部门成立半导体照明标准领导小组和专家组，统筹规划、总体协调和全面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工作。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

预计 2012 年，随着“十二五”工作的全面启动、相关扶持政策的出台、照明应用规模的推进以及国际经济形式的稳定，我国半导体照明行业发展局面将会在下半年有所好转。中小企业的经营和资金压力仍然不会明显降低，而行业各环节的领先企业将有机会利用自己的规模、技术、资金和市场、品牌优势通过行业整合来扩大自己的领先地位，国内半导体照明行业也将逐步形成主导性品牌体系，产业整体格局也将由此改变。2012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出口为主的产业格局不会有明显改观，但国内相关政策的出台会使国内市场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半导体照明上市企业的实际表现将极大影响产业投资方向和规模，产业的整合速度会进一步加快。国际领先企业也将陆续实现在国内的产业布局，这也会使得国内产业竞争格局更加复杂。

对国内半导体照明企业来说，塑造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形象，形成清晰的产品和技术路线，将是 2012 年及今后产业竞争中最为关键的事项。（注：以上资料来源于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2、行业发展趋势

（1）全球 LED 市场快速增长

21 世纪以来，随着 LED 制造技术的逐渐成熟、LED 市场需求的加速增长，全球 LED 市场规模保持了较高的增长；

(2) 背光和照明将是 LED 两个最大的应用领域

随着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台式电脑显示器、液晶电视、LED 通用照明、LED 景观装饰照明等市场近年来需求的迅速增加,背光和照明已经成为 LED 光源器件需求增长最为迅速的领域;

(3) 各国政府出台政策大力扶持 LED 行业

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是全球各国共同面临的问题,推动 LED 行业的发展是各国政府对此做出的共同回应之一。由于 LED 产业潜在的巨大经济和社会效益,许多国家纷纷制定发展计划。

美国及欧盟对 LED 行业政策的支持

2000 年以来,美国启动“国家半导体照明研究计划”、“能源之星计划”,以国家战略的高度推动 LED 照明产品进入实用市场。2000 年,欧盟设计“彩虹计划”,成立执行研究总署推广白光 LED 的应用,2006 年制定 500 亿欧元预算用于 2007 年至 2013 年间资助欧洲 LED 企业开展创新活动。

中国对 LED 行业的扶持政策

随着国家对环保节能的重视,LED 行业作为最具发展前景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近几年来,国务院、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推动 LED 产业的发展。

2009 年,国务院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提高片式元器件、新型电力电子器件、高频频率器件、半导体照明、混合集成电路、新型锂离子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和新型印刷电路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六部委 2009 年联合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提出到 2015 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 30%左右;产品市场占有率方面,功能性照明达 20%左右;液晶背光源达 50%左右;景观装饰等产品达 70%以上;

2010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节能环保”确定为七大战略新型产业之首,将要重点扶持;

2010 年,住建部发布《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提高功能照明的服务水平,要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基本消灭无灯区。新建扩建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 100%,道路照明亮灯率达到 98%;

2011 年，国务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将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征求意见稿）》，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2012 年，随着国家出台对 LED 行业发展的补贴政策，广东省政府宣布将在 2012-2014 年间，对政府公共项目全部采用 LED 照明和应用产品。

（4）LED 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在全球节能环保理念的贯彻和各国行业政策的扶持下，LED 市场总体趋势将保持高速增长。同时，随着 LED 技术的不断进步，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大，LED 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未来，LED 将主要应用于通用照明、景观装饰照明、背光、指示显示和汽车等领域。

根据国家 LED 产业联盟的预测，2015 年国内 LED 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5,000 亿元，2010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0.92%；2015 年 LED 芯片、LED 光源器件和 LED 应用产品产值分别达到 300 亿元、700 亿元和 4,000 亿元，2010 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43.10%、22.87%和 34.76%。

3、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全球 LED 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经济的全球化，LED 产业的发展正在逐步形成国际分工，目前主要分布在美国、日本、欧洲、中国台湾、中国大陆等国家和地区。

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拥有 LED 的核心技术，已经形成 Cree、日亚化学、丰田合成、Philips Lumileds 和欧司朗等一批产业链完整、生产规模大、技术垄断性强的企业集团。欧美厂家逐步集中于上游外延和芯片技术的研发，通过专利授权的方式获取产业发展的利益，而产能逐步向中国大陆等地转移。

中国台湾和中国大陆的企业从产业链的上游芯片生产和中游封装环节起步，生产能力逐渐超过欧美国家。目前，中国大陆已经成为世界上重要的 LED 光源器件封装和 LED 应用产品生产基地。

（2）国内 LED 行业竞争格局

① 国内 LED 行业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近年来，在“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国家“863”计划等政策的引导下，我国 LED 产业已基本形成了包括上游外延生长与芯片制造、中游光源器件封装以及下游应用产品生产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并依托国家 LED 产业基地建设初步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

国际产业转移的变化趋势是影响国内 LED 行业竞争格局的重要因素。处于产业链高端的美国、日本、欧洲以及产业链中下游的中国台湾、韩国，逐渐将相关产业链环节向中国大陆转移。

从区域分布来看，我国 LED 产业分布比较集中，初步形成了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江西及福建地区四大区域，每一区域都初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业链，85%以上的 LED 企业分布在这些地区。国家科技部先后批准建立了厦门、上海、大连、南昌、深圳、扬州和石家庄七个产业化基地，基本反映了这种产业格局。

② 国内 LED 芯片行业增长迅速，但高端市场仍由境外厂商占据

外延芯片企业间的竞争主要是技术、专利、人才等方面的竞争。技术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非常重要，如果取得技术和专利的突破，企业就有可能成为行业的领导者。日本和欧美 LED 行业巨头凭借在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技术上的优势，仍然占据了国内高端外延片和芯片的市场。

③ 国内 LED 封装行业最具国际竞争力，已成为全球 LED 封装基地

相对于上游芯片制造行业，国内的 LED 封装行业在规模上最具竞争力，技术水平也最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受益于成本优势和迅速扩大的 LED 应用产品市场，国内封装行业得到持续快速的生长，目前已经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成为世界重要的 LED 封装生产基地，并初步形成了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福建及江西地区和环渤海地区四大 LED 产业密集区域。

我国是全球最大传统照明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与我国传统照明行业竞争格局相似，LED 照明行业具有企业分散、规模化程度低的特点。但是依托成熟 LED 光源器件制造技术向 LED 照明领域延伸的封装企业能凭借 LED 光源的技术和品质优势迅速扩展市场份额。

（二）未来公司发展机遇和发展战略

1、发展机遇

（1）符合节能与环保的趋势

随着石油、煤炭等不可再生资源储量不断减少，人们的能源危机意识增强，如何提高资源利用率、节约能源已成为社会发展的重要课题。另外，人类对自身生存环境的保护意识越来越强，资源充分利用和节能技术逐渐受到重视。推广 LED 不但有利于节约能源，还有利于保护环境。

（2）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与鼓励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已将半导体照明产品明确列为“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提出“重点研究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十一五”期间我国力推十大节能工程，“绿色照明工程”是其中之一，LED 照明产品的应用是一个重要的方面。我国 LED 产业正处于赶超国际水平的关键发展时期，各种政策的持续出台对 LED 产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给相关企业提供跨越式发展机遇。

（3）LED 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自 2000 年 LED 光源器件开始大规模投入商业应用起，LED 行业就受各细分应用行业的强大市场驱动而飞速发展。首先 2001 年-2006 年，LED 光源器件在手机背光领域的应用，给 LED 市场带来了第一波增长；近年来，随着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台式电脑显示器及液晶电视机背光源从 CCFL 向 LED 的过渡升级，又成为了 LED 市场增长的新驱动力；未来几年内，以通用照明（包括室内照明与室外照明）、景观装饰照明为代表的照明领域，将是推动 LED 光源器件封装行业成长为千亿元级市场的重要动力。

2、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贴近客户、差异化和专业化的竞争战略，以技术为依托，实施“科技领先，品牌图强，立足 LED 光源制造，致力于产业链延伸，持续发展，铸就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明星企业”的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LED 行业，紧跟 LED 产业发展方向。通过持续的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立志成为本行业重要的产品、服务及技术供应商，实现客户与公司的共赢。公司目前具有本行业较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客户基础都将成为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成功实施的保障，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优势、市场规模、市场占有率、品牌效应等都将上升到一个全新的高度。

3、2012 年度经营计划

（1）研发与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逐步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继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并强化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坚持“两破两立”的指导思想，即破 LED 行业技术瓶颈，破 LED 市场规模化应用的价格瓶颈；立行业技术标杆，参与制定或刷新国家及行业标准，立行业产品导向，引领产业发展方向。

（2）品质提升计划

公司将继续强化产品检测要求，坚持“品质第一，客户至上，时效服务，持续改进”的品质方针，坚持以“预防为主，追求零缺陷”的原则来构建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引进国际先进设备和技术，积极推进自主研发，提供品质稳定、质量上乘的 LED 器件和照明产品；打造优质品牌，提升服务水平，强化质量竞争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地位。

（3）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根据目前市场发展趋势，将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即以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中心，以规避回款风险与确保利润增长为基本点。通过“一个深挖、两个完善、三个加强”的销售策略，确保实现公司未来三年的业绩增长目标。

一个深挖：深挖现有客户潜能，扩大对现有客户的市场份额。

两个完善：完善市场渠道建设，加快国内外经销渠道建设速度；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提高客户满意度。

三个加强：加强销售团队建设与销售团队的考核激励机制，引进高端销售人才，组建大客户销售团队，加快对品牌客户的开拓，依据不同客户的情况，采取个性化服务政策，实现市场突破性增长；加强对南美、东盟、独联体、非洲等新兴市场的推广力度，通过丰富电视广告、平面媒体、展会资源，B2B 电子商务平台等多种营销方式，加大市场广告投入规模，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快速提高新兴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利用公司本本地区域与品牌优势，加强对珠江三角洲照明企业的开发力度，扩大光源产品的销售。

（4）人才战略与人才扩充计划

公司坚守“人才是企业第一核心竞争力”的理念，秉承“志同道合，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实施“引入、培养并举，壮实管理团队、储备精英人才”的人才战略。

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和计划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而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

配置有利于支撑经营计划的实施，并为未来发展做适度的人才储备。

（5）融资计划

公司已发行股份上市，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同时有效降低了财务风险，公司将在规范的运作、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持续的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的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保持持续融资功能；银行对企业的信用评级显著提高，公司可进一步通过银行融资方式筹集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发展状况和企业中长期战略目标，适时通过银行贷款和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策略

1、市场风险

随着 LED 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LED 市场需求正不断加速扩大。在此背景下，行业内现有企业进一步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吸引了更多资本新进入 LED 行业。特别是近年来，由于劳动力成本和市场空间等因素影响，全球 LED 产业正不断向中国大陆转移，台湾亿光、佰鸿及其他国外行业龙头已开始在大陆设厂，预计未来 5-10 年内，珠三角、长三角、福建等地区将会成为世界 LED 封装中心。可以预见，LED 封装领域的竞争将日益激烈。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对策：

① 紧密配合现有客户的各种需求，提高现有产品性能，多方面加强对客户的增值服务，确保现有客户与公司的紧密长期合作。

② 扩大市场渠道体系与服务体系建设，保持行业产品与服务的领先性，增强品牌渗透力。

③ 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提高产品的各种性能，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

④ 根据市场及公司的情况，走产品差异化路线，保持产品竞争优势。

2、经营风险

原材料供给阶段性波动风险

芯片为公司生产 LED 光源器件最为关键的原材料，其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 40%，其价格的变动对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

2010 年以来，国外的欧司朗、Cree、三星，国内的士兰明芯、厦门三安、乾照光电等主流芯片供应商纷纷投资扩产，芯片价格预期将产生较大幅度的下

降,对降低 LED 封装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 LED 封装企业向上游的议价能力较为有利。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一直坚持与关键器件供应商保持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公司严格要求器件选型及合格供应商认证流程,对于关键器件,开发其他品牌作为备选,选择多家供应商作为后备供应商,避免独家品牌及独家供应商带来的供货风险,尽可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给本公司造成的影响。

3、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固定资产、经营规模的投资持续增加,子公司广东恒润的投产和达产,将增加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工作难度。

针对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内控体系和组织架构,培养具有先进理念、视野开阔和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提高内部管理能力,降低管理风险,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4、财务风险

(1) 汇率风险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和港币结算。因此,汇率的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汇率风险:

- ① 在巩固和拓展出口业务市场份额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
- ② 公司主要设备和部分原材料依赖进口,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抵消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到投资建设周期和达产周期的影响,如果业务收入不能保持与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会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下降的风险。

针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开拓业务,保持与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

5、技术风险

(1) 技术更新风险

LED 照明作为人类第四代照明光源技术,正处在高速发展和持续更新的过程

中。公司的专业研发团队，凭借研发中心的硬件设施，依托 LED 上下游知名厂商的全产业链技术合作，实施行业趋势研究、技术革新、工艺流程改进和整合创新，对公司竞争优势起到重要支撑作用。但是，若公司科研、技术改造更新缓慢，对市场发展趋势把握错误或者不能正确改进工艺及设计产品，则公司将难以保持优势的市场竞争地位，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技术更新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对策：

① 公司极为重视先进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了保持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密切关注国际及国内市场行业内先进技术的发展，及时掌握先进技术的最新发展趋势及方向，根据国内外技术的最新动态和用户的需求，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不断提高对先进技术的掌握和应用功能，保持公司在行业内技术的先进性。

② 加强技术合作交流，强化多学科的人才引进、培养。公司对研发科研人员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多种培训模式，保证研发科研人员的技术、能力持续提高，注重产学研合作。

（2）科研人才流失和核心专有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队伍，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骨干，老、中、青结合的研发团队，对公司技术进步、提高核心竞争力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公司在 LED 封装和 LED 照明领域的技术优势很大程度体现在公司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技术诀窍上，为避免该等技术公开，公司采取了加强内部控制和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进行保密约定。但是，若公司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核心专有技术泄密，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科研人才流失和核心专有技术失密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对策：加强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育，并将建立一支稳定的核心技术人才队伍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薪资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机制，使员工利益和公司利益趋于一致，提高员工的凝聚力，保持核心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

6、募集资金投向项目风险

（1）产能扩张的市场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能存在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从而导

致公司新增产能面临消化的市场风险。

针对产能扩张的市场销售风险，公司针对新增产能消化制定了中长期营销战略和人才储备计划。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经营业绩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应用了公司最新的创新成果，提升了主要产品的性能，预计产品将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足以在消化新增折旧费用的基础上，产生新增利润。

（四）发展战略所需资金需求及使用

2012 年，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和公司发展战略，合理安排使用资金，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将本着审慎的原则，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努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最大效益。

三、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980.77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实际投资为 886.90 万元，暂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二）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部分基建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实际投资为 746.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资 1,771.71 万元。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1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中审国际审字【2012】010200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会计政策变化、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议案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1、2011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 （5）《关于〈2010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0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确定 2010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确定 201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关于〈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2）《关于〈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4）《关于确认公司转让武汉光谷万润光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5）《关于聘用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议案》；
- （16）《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1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3、2011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2011 年 7 月 4 日在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1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3)《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5)《关于批准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 月-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报出的议案》;
- (6)《关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2011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修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2)《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 年度)》;
- (3)《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均在上市前召开,会议决议均未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制定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监管部门相关规范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职能。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专业会计人员）担任。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审议了《2010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010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公司聘用 2011 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表了意见。

2012 年年初，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1 年生产经营情况的报告；在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 201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当中与年审会计师协商沟通，并对财务会计报表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作出评价，并发函督促会计师按时按质完成公司 2011 年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同时，对审计机构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和总结。认为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11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尽职尽责，恪守独立性和保持职业谨慎性，较好的完成了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及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行评议，以确保公司相关工作和公司运营的正常进行。

3、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拟订了公司“科技领先，品牌图强，立足 LED 光源制造，致力于产业链延伸，持续发展，铸就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明星企业”的发展战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 1 月 11 日（上市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形成了《关于确定 201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小板块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全面检查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

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七、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一）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374,445,456.37 元，利润总额 62,694,377.16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4,069,051.0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4,445,456.37 元，利润总额 63,459,766.78 元，净利润 54,630,642.50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5,463,064.25 元后，本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49,167,578.25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存的未分配利润 68,544,930.30 元，合计未分配利润共 117,712,508.55 元。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 2012 年 2 月 17 日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后的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0,560,000 元。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保密责任提示，并签署相关承诺文件。以上制度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也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上市，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201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履行了监事会的职权，较好的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1 月 19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2011 年 7 月 4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011 年 7 月 22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均在上市前召开，会议决议均未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11 年度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比较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董事会出具的《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及主要工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有效的。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目前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按要求及时、准确的向监管部门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事项的发生。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金被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外(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三、破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组事项。

四、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事项。

五、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的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某一关联方购销商品或提供/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财务报告附注六。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四)其他重大合同

1、建设施工合同

(1)2011年1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与广东华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东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广东华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广东恒润A区工业厂房的承包人,合同工期为213天,合同总价款为25,037,566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两栋厂房的主体结构工程及部分墙体砌筑,累计完成投资1,931.84万元,按合同约定已支付工程进度款647.96万元。

(2)2011年12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与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作为广东恒润B区宿舍楼工程的承包人,合同工期212天,合同总价款31,958,735元。

2、借款及授信合同

(1)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授予公司2,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0年6月28日至2012年6月28日。

在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其向公司提供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公司已如期归还本合同项下的1,500万元借款。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此合同下短期借款余额为9,000,000.00元,应付票据余额9,994,130.34元。

(2)2011年3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编号为借2011额0067石岩的《授信额度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授予公司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1年3月28日至2012年3月27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此合同下应付票据余额33,033,984.19元。

(3)2011年7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编号为2011年福字第0011356006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授予公司2,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

在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其向公司提供 1,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其向公司提供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此合同下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同一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以及股东罗明、罗平、张中汉、黄海霞、郝军、陈菲、刘平、罗广东、周明益和孙蓉承诺：“在万润科技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万润科技的股份，也不由万润科技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小艳、罗明、张中汉、郝军、刘平和陈菲还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万润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一职或数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万润科技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万润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股东江明投资承诺：“在万润科技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万润科技的股份，也不由万润科技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股东嘉铭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本公司对万润科技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万润科技上市后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也不由万润科技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股东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公司对万润科技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且万润科技上市后十八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也不由万润科技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第十三条，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禁售期义务。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均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同一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同一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夫妇和其女儿李驰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并确保本人持股或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从事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持股或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本人或本人持股或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持股或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如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持股或控制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争：

- ① 确保本人持股或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 确保本人持股或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 自身及本人持股或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

置入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④ 确保本人持股或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⑤ 采取其他对维护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罗明、张中汉、郝军、刘平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 (1) 本人并确保本人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从事与万润科技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万润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万润科技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万润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万润科技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万润科技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 本人或本人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万润科技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万润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万润科技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 如万润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与万润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万润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万润科技的竞争：

① 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 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 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万润科技；
 - ④ 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⑤ 采取其他对维护万润科技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万润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6)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万润科技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均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股利分配的承诺

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和李驰承诺：其在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提案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六条中有关现金分配股利的条款（“公司至少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同时李志江、罗小艳和李驰还承诺：“如果将发生致使控制权转移的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的前提是股权受让方承诺继续履行股权出让方上述有关不会提案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六条中有关现金分配股利条款的承诺。”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均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补缴风险和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承诺

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及李驰承诺：“若因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万润科技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保基金或住房公积金、或万润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职工社保基金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万润科技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及李驰承诺：“万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若税收主管部门向万润科技追缴因其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征或/及少征的企业所得税，本人愿意在毋须万润科技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万润科技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由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均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2011 年度，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30 万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5 年，为本次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会计师宣宜辰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5 年，签字会计师张明祥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2 年。

十一、受有权机构等监管部门调查、处罚、公开谴责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中审国际 审字【2012】01020052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万润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万润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润科技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4 月 13 日

宣宜辰

张明祥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	附注五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1,544,562.64	74,269,859.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19,943,854.64	985,503.81
应收账款	3	85,813,293.23	58,236,282.99
预付款项	4	11,961,548.39	10,551,477.0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	6,192,160.36	4,130,679.29
存货	6	68,911,755.10	78,179,46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64,367,174.36	226,353,264.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	107,822,037.89	76,595,008.62
在建工程	8	25,954,890.22	867,790.77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9	24,082,261.75	20,525,887.8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	2,931,928.24	2,839,24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457,017.00	1,007,57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248,135.10	101,835,510.46
资产总计		426,615,309.46	328,188,774.78

法定代表人: 李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卿北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邹维娇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29,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4	43,028,114.53	28,544,780.45
应付账款	15	62,359,249.76	52,022,069.33
预收款项	16	7,237,246.51	3,314,501.74
应付职工薪酬	17	4,424,471.62	3,696,501.47
应交税费	18	2,737,017.61	54,114.7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9	1,000,413.93	1,159,886.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18,077,891.43	23,019,184.32
其他流动负债	21	2,113,455.44	106,442.30
流动负债合计		169,977,860.83	111,917,480.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	842,833.70	18,914,769.55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23	273,193.02	72,38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	7,168,233.35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84,260.07	21,987,156.35
负债合计		178,262,120.90	133,904,637.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26	52,289,417.70	52,289,417.70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27	13,079,167.62	7,616,103.37
未分配利润	28	116,984,603.24	68,378,616.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353,188.56	194,284,137.5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353,188.56	194,284,137.5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26,615,309.46	328,188,774.78

法定代表人：李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卿北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维娇

(二)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	374,445,456.37	233,887,621.46
减：营业成本	29	263,407,600.20	154,355,877.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	1,959,964.55	600,063.76
销售费用	31	16,396,889.52	13,431,047.25
管理费用	32	24,398,841.50	17,314,194.48
财务费用	33	3,584,465.19	3,634,469.27
资产减值损失	34	4,111,381.27	4,381,731.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	-	-691,69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0,586,314.14	39,478,537.88
加：营业外收入	36	2,113,294.66	2,785,547.54
减：营业外支出	37	5,231.64	608,302.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31.64	183,264.7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62,694,377.16	41,655,783.00
减：所得税费用	38	8,625,326.16	5,792,837.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54,069,051.00	35,862,94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69,051.00	36,139,868.42
少数股东损益		-	-276,923.3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9	0.82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9	0.82	0.7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069,051.00	35,862,94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069,051.00	36,139,868.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76,923.30

注 1：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卿北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维娇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074,228.37	209,033,42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36,970.52	12,221,923.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	9,227,008.64	6,102,30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138,207.53	227,357,65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120,247.60	141,015,161.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06,979.52	31,084,37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57,863.93	8,833,725.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	22,325,621.07	19,527,92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510,712.12	200,461,17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27,495.41	26,896,475.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73,83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	73,83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279,307.43	68,359,671.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	2,934,018.00	356,26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13,325.43	68,715,93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12,725.43	-68,642,09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6,854,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43,1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000.00	100,034,4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013,228.74	26,246,046.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96,978.31	2,039,268.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	-	1,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10,207.05	29,535,31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792.95	70,499,08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555,684.77	-352,780.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1,121.84	28,400,68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71,005.19	45,470,320.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19,883.35	73,871,005.19

法定代表人：李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卿北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维娇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52,289,417.70	7,616,103.37	68,378,616.49	-	194,284,137.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000,000.00	52,289,417.70	7,616,103.37	68,378,616.49	-	194,284,137.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463,064.25	48,605,986.75	-	54,069,051.00
（一）净利润	-	-	-	54,069,051.00	-	54,069,051.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4,069,051.00	-	54,069,051.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5,463,064.25	-5,463,064.2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463,064.25	-5,463,064.25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66,000,000.00	52,289,417.70	13,079,167.62	116,984,603.24	-	248,353,188.56

法定代表人：李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卿北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维娇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435,017.70	4,006,499.40	35,848,352.04	2,325,027.09	103,614,89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1,435,017.70	4,006,499.40	35,848,352.04	2,325,027.09	103,614,896.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40,854,400.00	3,609,603.97	32,530,264.45	-2,325,027.09	90,669,241.33
（一）净利润	-	-	-	36,139,868.42	-276,923.30	35,862,945.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6,139,868.42	-276,923.30	35,862,945.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40,854,400.00	-	-	-2,048,103.79	54,806,296.2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000,000.00	40,854,400.00	-	-	-	56,854,4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2,048,103.79	-2,048,103.79
（四）利润分配	-	-	3,609,603.97	-3,609,603.97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609,603.97	-3,609,603.97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52,289,417.70	7,616,103.37	68,378,616.49	-	194,284,137.56

法定代表人：李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卿北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维娇

(六)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十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919,908.33	72,165,683.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9,943,854.64	985,503.81
应收账款	1	85,813,293.23	58,236,282.99
预付款项		5,961,548.39	10,551,477.0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	44,921,166.96	16,863,800.11
存 货		68,911,755.10	78,179,46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91,471,526.65	236,982,208.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	10,458,466.22	10,458,466.22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7,822,037.89	76,595,008.6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58,183.83	320,420.0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期待摊费用		2,931,928.24	2,839,24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9,832.60	960,92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780,448.78	91,174,066.27
资产总计		414,251,975.43	328,156,275.25

法定代表人：李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卿北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维娇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3,028,114.53	28,544,780.45
应付账款		49,520,439.78	52,022,069.33
预收款项		7,237,246.51	3,314,501.74
应付职工薪酬		4,372,794.95	3,691,815.67
应交税费		2,535,712.12	-14,188.3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00,966.73	1,034,06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77,891.43	23,019,184.32
其他流动负债		2,113,455.44	106,442.30
流动负债合计		156,886,621.49	111,718,667.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2,833.70	18,914,769.55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273,193.02	72,38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68,233.35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84,260.07	21,987,156.35
负债合计		165,170,881.56	133,705,823.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52,289,417.70	52,289,417.70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3,079,167.62	7,616,103.37
未分配利润		117,712,508.55	68,544,93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081,093.87	194,450,451.3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14,251,975.43	328,156,275.25

法定代表人：李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卿北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维娇

(七)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374,445,456.37	231,161,562.72
减：营业成本	4	263,407,600.20	152,529,367.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3,851.36	498,080.28
销售费用		16,396,889.52	12,552,839.18
管理费用		23,616,001.70	16,547,707.97
财务费用		3,629,329.46	3,721,725.73
资产减值损失		4,090,080.37	4,308,910.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	-1,11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351,703.76	39,892,931.74
加：营业外收入		2,113,294.66	2,785,547.54
减：营业外支出		5,231.64	608,302.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31.64	183,264.7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3,459,766.78	42,070,176.86
减：所得税费用		8,829,124.28	5,974,137.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30,642.50	36,096,039.6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630,642.50	36,096,039.69

法定代表人：李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卿北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维娇

(八)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741,776.35	208,730,733.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36,970.52	12,221,923.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3,387.40	6,081,15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802,134.27	227,033,81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120,247.60	139,896,93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06,979.52	30,643,35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92,721.58	8,823,333.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34,515.96	18,374,98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354,464.66	197,738,60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47,669.61	29,295,213.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73,83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4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	1,513,83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729,189.63	47,524,557.3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60,726.11	11,4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89,915.74	68,949,55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89,315.74	-67,435,720.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6,854,4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43,1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000.00	100,034,4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013,228.74	26,246,046.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96,978.31	2,039,268.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10,207.05	29,535,31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792.95	70,499,08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09,746.81	-288,483.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1,599.99	32,070,095.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66,829.03	39,696,733.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05,229.04	71,766,829.03

法定代表人：李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卿北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维娇

(九)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52,289,417.70	7,616,103.37	68,544,930.30	194,450,45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000,000.00	52,289,417.70	7,616,103.37	68,544,930.30	194,450,451.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463,064.25	49,167,578.25	54,630,642.50
（一）净利润	-	-	-	54,630,642.50	54,630,642.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4,630,642.50	54,630,642.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5,463,064.25	-5,463,064.2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463,064.25	-5,463,064.25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52,289,417.70	13,079,167.62	117,712,508.55	249,081,093.87

法定代表人：李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卿北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维娇

(十)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435,017.70	4,006,499.40	36,058,494.58	101,500,01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1,435,017.70	4,006,499.40	36,058,494.58	101,500,011.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40,854,400.00	3,609,603.97	32,486,435.72	92,950,439.69
（一）净利润	-	-	-	36,096,039.69	36,096,039.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6,096,039.69	36,096,039.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40,854,400.00	-	-	56,854,4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000,000.00	40,854,400.00	-	-	56,854,4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3,609,603.97	-3,609,603.9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609,603.97	-3,609,603.97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52,289,417.70	7,616,103.37	68,544,930.30	194,450,451.37

法定代表人：李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卿北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维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圳美公常路北侧雅盛科技工业园厂房 B 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 万元

注册号：440301103175609

法定代表人：李志江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LED 应用与照明产品、LED 光电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主要产品：按照产品的功能属性，公司产品可划分为“LED 光源器件”和“LED 应用照明产品”两大部类；按照产品的工艺流程，公司产品可划分为“一次光学设计产品”和“二次光学设计产品”两大部类。

（三） 公司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万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科技公司”、“本公司”、“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12 月 13 日，领取注册号为 440301210241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股东投入情况是：罗小艳投入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罗明投入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股东出资业经深圳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深华（2002）会验字第 63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00 万元，所增资金 200 万元由原股东分别按同比例以货币出资。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是：罗小艳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罗明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股东出资业经深圳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深华（2003）会验字第 5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3、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人民币 3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分别由原股东罗小艳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新增股东罗平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新增股东黄海霞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是：罗小艳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罗明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罗平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黄海霞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股东出资业经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深法威验字（2004）第 16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4、 罗平、黄海霞转让股权及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罗平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20.4%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驰，公司股东罗平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3% 的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志江，公司股东黄海霞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3.6% 的股权以人民币 36 万元转让给李驰，公司股东黄海霞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2.8% 的股权以人民币 28 万元转让给李志江，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8 年 1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由李志江和 14 名新增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投入。各股东共投入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500 万元。股东出资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验字（2008）第 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3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罗小艳	4,500,000.00	30.000
2	李志江	2,520,000.00	16.800
3	李驰	2,400,000.00	16.000
4	罗明	1,500,000.00	10.000
5	吴贤耀	720,000.00	4.800
6	罗平	660,000.00	4.400
7	张中汉	630,000.00	4.200
8	孙蓉	450,000.00	3.000
9	黄海霞	360,000.00	2.400
10	郝军	210,000.00	1.400
11	佟慧兰	187,500.00	1.250
12	欧阳建华	187,500.00	1.250
13	江文英	187,500.00	1.250
14	林作华	187,500.00	1.250
15	陈菲	120,000.00	0.800
16	刘平	60,000.00	0.400
17	罗广东	45,000.00	0.300
18	周明益	25,200.00	0.168
19	喻小敏	24,900.00	0.166
20	刘红玉	24,900.00	0.166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5、向深圳市江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股权

2008年3月2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志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4.72%的股权以人民币28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江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罗明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28%的股权以人民币16.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江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李志江所持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08%，罗明所持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72%，深圳市江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不变。公司于2008年3月28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6、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08 年 4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由深圳市万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由深圳市万润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1,435,017.70 元按 1.2287: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差额人民币 11,435,017.70 元转入资本公积。此次股东出资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南验字(2008)第 09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6月3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440301103175609号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罗小艳	15,000,000.00	30.00
2	李驰	8,000,000.00	16.00
3	李志江	6,040,000.00	12.08
4	罗明	4,860,000.00	9.72
5	深圳市江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	5.00
6	吴贤耀	2,400,000.00	4.80
7	罗平	2,200,000.00	4.40
8	张中汉	2,100,000.00	4.20
9	孙蓉	1,500,000.00	3.00
10	黄海霞	1,200,000.00	2.40
11	郝军	700,000.00	1.40
12	佟慧兰	625,000.00	1.25
13	欧阳建华	625,000.00	1.25
14	江文英	625,000.00	1.25
15	林作华	625,000.00	1.25
16	陈菲	400,000.00	0.80
17	刘平	200,000.00	0.40
18	罗广东	150,000.00	0.30
19	周明益	84,000.00	0.168
20	喻小敏	83,000.00	0.166
21	刘红玉	83,000.00	0.166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7、吴贤耀、佟慧兰、欧阳建华、江文英、林作华转让股权

2010年8月，公司股东吴贤耀、佟慧兰、欧阳建华、江文英、林作华分别与李志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吴贤耀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4.80%的股权以人民币5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志江，公司股东佟慧兰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25%的股权以人民币14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志江，公司股东欧阳建华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25%的股权以人民币14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志江，公司股东江文英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25%的股权以人民币14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志江，公司股东林作华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25%的股权以人民币14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志江。股权转让后李志江所持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1.88%。

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8、喻小敏、刘红玉转让股权及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238万元

2010年9月，公司股东喻小敏、刘红玉分别与罗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喻小敏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166%的股权以人民币19.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明，公司股东刘红玉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166%的股权以人民币19.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明。

2010年10月1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2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8万元由原股东李志江、郝军、刘平、罗广东于2010年10月30日之前缴足。其中：李志江认缴人民币1,88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589%；郝军认缴人民币3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573%；刘平认缴人民币1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191%；罗广东认缴人民币1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191%。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股东出资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 验字【2010】第0103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罗小艳	15,000,000.00	28.637
2	李志江	12,820,000.00	24.475
3	李驰	8,000,000.00	15.273
4	罗明	5,026,000.00	9.595
5	深圳市江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	4.773
6	罗平	2,200,000.00	4.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7	张中汉	2,100,000.00	4.009
8	孙蓉	1,500,000.00	2.864
9	黄海霞	1,200,000.00	2.291
10	郝军	1,000,000.00	1.909
11	陈菲	400,000.00	0.764
12	刘平	300,000.00	0.573
13	罗广东	250,000.00	0.477
14	周明益	84,000.00	0.160
	合计	52,380,000.00	100.00

9、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6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人民币 5,238 万元增至人民币 6,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2 万元由嘉铭投资有限公司、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之前一次缴足，其中：嘉铭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5,92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970%；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4,6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970%；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3,1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697%。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股东出资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 验字【2010】01030010 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罗小艳	15,000,000.00	22.727
2	李志江	12,820,000.00	19.424
3	李驰	8,000,000.00	12.121
4	嘉铭投资有限公司	5,920,000.00	8.970
5	罗明	5,026,000.00	7.615
6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00	6.970
7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3,100,000.00	4.697
8	深圳市江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	3.78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9	罗平	2,200,000.00	3.333
10	张中汉	2,100,000.00	3.182
11	孙蓉	1,500,000.00	2.273
12	黄海霞	1,200,000.00	1.818
13	郝军	1,000,000.00	1.515
14	陈菲	400,000.00	0.606
15	刘平	300,000.00	0.455
16	罗广东	250,000.00	0.379
17	周明益	84,000.00	0.127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13 日批准报出。

附注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两种类型。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支付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业务合并按相同的方法处理。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因此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将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并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公司内重大交易，包括内部实现利润及往来余额均已抵销。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几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

金融资产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资产定义和金融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金融负债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和金融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得利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和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表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帐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了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应当根据期末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按以下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并入正常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和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保证金、增值税出口退税款、待抵扣进项税、上市经费、代扣员工款项和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四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帐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后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5.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一般情况下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对合营企业、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四大类。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00	3.17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运输工具	5 年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	5.00	19.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本公司将其认定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固定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固定资产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固定资产的价值。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对租赁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折旧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

支出的处理原则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停建并计划在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等预计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的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不暂停资本化。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十六)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无形资产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

十年的期限摊销。

厂房装修费按照租赁合同期限进行摊销：2009 年 2 月-2015 年 2 月。

建设银行 3 年期中长期贷款互保金摊销期限：3 年。

（十八） 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和因重组而承担的重组义务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只有在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能确认因重组而承担了重组义务。

（十九）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式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条件：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销售分国内销售、出口销售两种，其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① 国内销售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在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时确认收入。

② 出口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后，公司凭报关单确认收入。

2. 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相关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

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方式

本公司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附注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1)	产品销售收入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注2)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0%、25%

各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及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税种	
	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15%
万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注3)	-	16.50%
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7%	25%

注1：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3%。

注2：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地税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意见》规定，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征收2%的地方教育费附加。执行此通知前，不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

注3：万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注册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其指引，万润科技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获得深圳市科技

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F2011442000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作出深国税光优惠备案[2012]0004 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确认同意万润科技公司作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有效期限：2011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因此，万润科技公司 2011 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万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贸易	HKD50	LED 产品及相关设备的进出口贸易	HKD50	-	100.00	100.00	是
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制造业	RMB1,000	研发、设计、产销：LED 光电元器件及相关应用与照明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RMB1,000	-	100.00	100.00	是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三)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113,952.10	--	--	103,819.25
港币	771.00	0.8107	625.05	5,222.00	0.85093	4,443.56
美元	7,288.00	6.3009	45,920.96	5,944.00	6.6227	39,365.33
小计			160,498.11			147,628.1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45,583,145.14	--	--	67,356,275.06
港币	8,863,567.72	0.8107	7,185,694.36	1,927,375.15	0.85093	1,640,061.33
美元	1,418,794.16	6.3009	8,939,680.12	151,049.64	6.6227	1,000,356.45
欧元	2,131.17	8.1625	17,395.68	0.05	8.8065	0.44
小计			61,725,915.30			69,996,693.2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9,658,149.23	--	--	4,125,538.02
小计			9,658,149.23			4,125,538.02
合计			71,544,562.64			74,269,859.44

(1) 其他货币资金各期末余额由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组成。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存放在境外的银行存款折人民币 3,027,636.09 元, 全部为子公司万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不存在资金汇回限制。

(3) 除上述保证金外本公司不存在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1) 分类

种类	2011-12-31	201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095,710.64	951,516.26
商业承兑汇票	848,144.00	33,987.55
合计	19,943,854.64	985,503.81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贴现或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备注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9-16	2012-02-08	1,180,372.52	银行承兑汇票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7-12	2012-01-06	584,040.12	银行承兑汇票
文创太阳能(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011-07-06	2012-01-06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文创太阳能(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011-09-09	2012-03-09	2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弘瀚光电有限公司	2011-07-27	2012-01-27	166,432.69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580,845.33	
----	--	--	--------------	--

3. 应收账款

(1) 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信用风险组合	-	-	-	-	-	-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90,837,674.26	98.18	5,024,381.03	5.53	62,233,519.42	100.00	3,997,236.43	6.42
组合小计	90,837,674.26	98.18	5,024,381.03	5.53	62,233,519.42	100.00	3,997,236.43	6.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8,575.56	1.82	1,688,575.56	100.00	-	-	-	-
合计	92,526,249.82	100.00	6,712,956.59	7.26	62,233,519.42	100.00	3,997,236.43	6.4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7,140,997.64	95.93	4,357,049.88	58,751,834.03	94.40	2,937,591.70
1 至 2 年	2,901,349.02	3.20	290,134.89	715,864.67	1.15	71,586.47
2 至 3 年	102,337.71	0.11	30,701.31	2,446,718.11	3.93	734,015.43
3 至 4 年	692,989.89	0.76	346,494.95	4,130.86	0.01	2,065.43
4 至 5 年	-	-	-	314,971.75	0.51	251,977.40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90,837,674.26	100.00	5,024,381.03	62,233,519.42	100.00	3,997,236.43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估计难以收回的货款	1,688,575.56	1,688,575.56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泰州达威灯饰有限公司	货款	309,130.00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否
台州俱新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56,058.28	已被冻结股权,无可执行财产	否
合计		565,188.28		

(3)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非关联客户	5,327,994.58	1 年以内	5.7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4,230,384.61	1 年以内	4.57
ALL FIRST INT'L CO.,LTD	非关联客户	3,615,414.52	1 年以内	3.91
深圳市零奔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3,213,666.38	1 年以内	3.47
广州夜空彩虹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367,719.87	1 年以内	2.56
合计		18,755,179.96		20.27

(5)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61,548.39	100.00	10,538,536.65	99.88

1 至 2 年	-	-	12,940.37	0.12
合计	11,961,548.39	100.00	10,551,477.0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6,000,000.00	50.16	非关联方单位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TOWA CORPORATION	2,671,581.60	22.33	非关联方单位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万峰香港有限公司	486,744.53	4.07	非关联方单位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	431,220.00	3.61	非关联方单位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山东浪潮华光光电子有限公司	309,582.88	2.59	非关联方单位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9,899,129.01	82.76			

(3) 预付款项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付款项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超过 1 年未结转的大额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信用风险组合	5,611,719.71	90.17	-	-	3,893,615.18	93.97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611,884.90	9.83	31,444.25	5.14	249,825.38	6.03	12,761.27	5.11
组合小计	6,223,604.61	100.00	31,444.25	0.51	4,143,440.56	100.00	12,761.27	0.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	-	-	-	-	-	-	-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223,604.61	100.00	31,444.25	0.51	4,143,440.56	100.00	12,761.27	0.31

组合中，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633,537.50	1 年以内	42.32
上市经费	上市费用	2,471,631.52	自 2008 年起 持续发生	39.71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分局	用地保证金	310,000.00	1 至 2 年	4.98
代扣员工款项	代扣社保	196,550.69	1 年以内	3.16
合计		5,611,719.71		90.17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8,484.90	99.44	30,424.25	244,425.38	97.84	12,221.27
1 至 2 年	-	-	-	5,400.00	2.16	540.00
2 至 3 年	3,400.00	0.56	1,020.00	-	-	-
合计	611,884.90	100.00	31,444.25	249,825.38	100.00	12,761.27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633,537.50	1 年以内	42.32
上市经费	上市费用	2,471,631.52	自 2008 年起 持续发生	39.71
东莞市财政局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代收专户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327,618.00	1 年以内	5.26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分局	用地保证金	310,000.00	1 至 2 年	4.98

代扣员工款项	代扣社保	196,550.69	1 年以内	3.16
合计		5,939,337.71		95.43

(5) 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 材 料	18,913,173.19	280,625.90	18,632,547.29	26,350,919.40	346,151.55	26,004,767.85
在 产 品	4,634,325.52	62,340.38	4,571,985.14	8,479,154.96	22,802.61	8,456,352.35
产 成 品	46,004,577.51	726,291.46	45,278,286.05	45,351,161.28	1,954,825.77	43,396,335.51
低 值 易 耗 品	428,936.62	-	428,936.62	322,006.06	-	322,006.06
合 计	69,981,012.84	1,069,257.74	68,911,755.10	80,503,241.70	2,323,779.93	78,179,461.7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原材料	346,151.55	370,510.32	-	436,035.97	280,625.90
在产品	22,802.61	72,687.54	-	33,149.77	62,340.38

产成品	1,954,825.77	368,591.99	-	1,597,126.30	726,291.46
合计	2,323,779.93	811,789.85	-	2,066,312.04	1,069,257.74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	-	-
在产品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	-	-
产成品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	-	-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001,706.58		43,364,047.87	273,685.00	145,092,069.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94,624,854.46		36,280,203.35	8,500.00	131,156,310.11
运输工具	1,492,019.00		719,436.49	253,700.00	1,957,755.4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84,833.12		6,364,408.03	11,485.00	11,978,003.85
		本期新 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406,697.96	-	12,130,001.81	266,668.21	37,270,031.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22,149,481.47	-	9,517,925.02	4,831.30	32,599,010.74
运输工具	855,053.99	-	235,053.69	252,427.69	837,679.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02,162.50	-	2,377,023.10	9,409.22	3,833,340.8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595,008.62				107,822,037.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72,475,372.99				98,557,299.37
运输工具	636,965.01				1,120,075.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82,670.62				8,144,663.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595,008.62			107,822,037.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72,475,372.99			98,557,299.37
运输工具	636,965.01			1,120,075.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82,670.62			8,144,663.02

(2) 本期计提折旧额人民币 12,130,001.81 元。

本期无在建工程完工转入的固定资产。

(3)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现存在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4)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固定资产中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原值 71,205,750.63 元, 净值 44,324,206.65 元, 用于抵押的电子及其他设备原值 485,000.00 元, 净值 202,768.94 元, 详见附注六、5、(1)。

(5)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闲置或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6)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7)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8)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9)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8. 在建工程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东莞基建项目	25,954,890.22	-	25,954,890.22	867,790.77	-	867,790.77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0-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1-12-31
东莞基建项目	176,883,059.10	867,790.77	25,087,099.45	-	-	25,954,890.2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 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东莞基建项目				自筹、募集资金
目	14.67%	850,723.45	850,723.45	

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702,672.64	4,158,810.04	-	24,861,482.68
土地使用权	20,328,057.00	4,080,675.00	-	24,408,732.00
办公软件	374,615.64	78,135.04	-	452,750.6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6,784.84	602,436.09	-	779,220.93
土地使用权	122,589.21	562,064.87	-	684,654.08
办公软件	54,195.63	40,371.22	-	94,566.8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525,887.80			24,082,261.75
土地使用权	20,205,467.79			23,724,077.92
办公软件	320,420.01			358,183.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办公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525,887.80			24,082,261.75
土地使用权	20,205,467.79			23,724,077.92
办公软件	320,420.01			358,183.83

2011 年度摊销额 602,436.09 元。

(2) 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受让方式取得的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的如下三宗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m ² ）	取得价格（含税费）
东府国用（2010）第特 277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10-9-2	2060-6-2	12,466.00	12,201,589.00
东府国用（2010）第特 297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10-10-1	2060-7-6	18,934.03	8,126,468.00

东府国用(2011)第特6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11-3-28	2061-1-2 5	6,000.00	4,080,675.00
合计						24,408,732.00

(3)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现有减值的迹象。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1-12-31
装修费	2,373,285.24	1,155,059.00	695,198.40	-	2,833,145.84
互保金	404,886.00	-	346,239.00	-	58,647.00
其他	61,075.52	-	20,940.12	-	40,135.40
合计	2,839,246.76	1,155,059.00	1,062,377.52	-	2,931,928.24

根据深圳市总商会(工商联)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贷款的复函(互保金函[2009]21号批准),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3年期中长期贷款提供担保,贷款金额为4,000万元,按贷款额度的3%缴纳互保金120万元。公司以贷款受益期限摊销缴纳的互保金。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174,178.88	950,066.64
预计负债	40,978.95	10,858.02
可弥补亏损	241,859.17	46,651.85
合计	1,457,017.00	1,007,576.51

(2) 本公司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7,813,658.58
预计负债	273,193.02

可弥补亏损	967,436.65
合计	9,054,288.25

12.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009,997.70	3,299,591.42	-	565,188.28	6,744,400.84
存货跌价准备	2,323,779.93	811,789.85	-	2,066,312.04	1,069,257.74
合计	6,333,777.63	4,111,381.27	-	2,631,500.32	7,813,658.58

1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的分类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
抵押保证借款	9,000,000.00	-
合计	29,000,000.00	-

(2) 期末未到期短期借款说明如下：

a. 2010年6月25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编号为2010年福字第0010356124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授予本公司2,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0年6月28日至2012年6月28日。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六、5、(1)、c。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此合同下短期借款余额为9,000,000.00元，应付票据余额9,994,130.34元。

b. 2011年7月25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编号为2011年福字第0011356006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授予本公司2,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六、5、(1)、e。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此合同下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0,000.00元。

14. 应付票据

种类	2011-12-31	201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3,028,114.53	28,544,780.45

15. 应付账款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应付账款	62,359,249.76	52,022,069.33

(1) 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公司款项。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大额款项。

16. 预收款项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预收款项	7,237,246.51	3,314,501.74

(1) 预收款项各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预收款项各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公司款项。

(3)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超过 1 年未结转的大额款项。

17.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49,791.47	41,599,890.73	40,825,210.58	4,424,471.62
二、职工福利费	-	752,918.49	752,918.49	-
三、社会保险费	-	2,482,786.36	2,482,786.36	-
其中：养老保险	-	1,895,911.50	1,895,911.50	-
医疗保险	-	222,001.76	222,001.76	-
失业保险	-	223,330.00	223,330.00	-
工伤保险	-	112,080.36	112,080.36	-
生育保险	-	29,462.74	29,462.74	-
四、住房公积金	46,710.00	784,246.56	830,956.5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	-	-	-	-
八、其他	-	-	-	-
合计	3,696,501.47	45,619,842.14	44,891,871.99	4,424,471.62

(1)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员工工资款项。

(2)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计提 2011 年 12 月工资及年终奖,实际发放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8. 应交税费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增值税	333,963.00	-1,695,599.22
企业所得税	1,597,342.29	1,558,088.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7,914.19	118,198.62
教育费附加	113,678.31	8,265.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688.97	-
土地使用税	182,000.15	57,477.45
其他	44,430.70	7,684.32
合计	2,737,017.61	54,114.73

1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其他应付款	1,000,413.93	1,159,886.53

(1) 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公司款项。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款项。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077,891.43	23,019,184.32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抵押借款	1,077,891.43	1,019,184.32
抵押保证借款	17,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18,077,891.43	23,019,184.32

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五、22。

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2,113,455.44	106,442.30

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详细情况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市科技研发资金（三新类）资金补助	106,212.30	106,442.30
深圳功率型 LED 封装及照明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补助	1,479,187.97	-
大功率、高亮度 LED 光源器件产业化项目	428,055.17	-
贴片 LED TV 背光生产线技术改造	100,000.00	-
合计	2,113,455.44	106,442.30

22. 长期借款

(1) 分类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抵押借款	842,833.70	1,914,769.55
抵押保证借款	-	17,000,000.00
合计	842,833.70	18,914,769.55

(2) 2009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借 2009 额 106058R”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整，借款用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叁年，即从 2009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23 日止。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六、5、(1)、a。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此合同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700 万元。

(3) 201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签订了“深发公明贷字第 20100817001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18 万元整，借款用途为购买机器设备。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叁年，即从 2010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15 日止。本合同由本公司以机器设备提供借款合同下债务的抵押。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此合同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842,833.70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077,891.43 元。

23. 预计负债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产品质量保证金	72,386.80	200,806.22	-	273,193.02

本公司根据以往销售 LED 路灯的运行状况和合同约定的质保条款，结合研发实验室和第三方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测试结果，合理预测质保期内坏损率，并据此预计产品质量保证金。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超过 1 年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7,168,233.35	3,000,000.00

超过 1 年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详细情况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深圳功率型 LED 封装及照明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补助	1,344,808.99	3,000,000.00
大功率、高亮度 LED 光源器件产业化项目	4,527,124.36	-
半导体照明应用系统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	421,300.00	-
贴片 LED TV 背光生产线技术改造	875,000.00	-
合计	7,168,233.35	3,000,000.00

(1)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0 年 8 月 3 日作出的深发改[2010]1324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及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市江苏大厦支行出具的业务回单，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深圳功率型 LED 封装及照明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补助资金 300.00 万元。

(2)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的深发改[2010]2246 号《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0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本公司获得“大功率、高亮度 LED 光源器件产业化”项目补贴 450.00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到该项补贴 400 万元。

(3)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的深发改[2010]2427 号《关于下达基于 IPv6 的无线视频监控系统应用示范等高技术产业项目 2010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获得“大功率、高亮度 LED 光源器件产业化”项目获得补贴 100.00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到该项补贴 100 万元。

(4) 根据科学技术部文件国科发财[2011]105 号《关于 2011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与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西安立

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三维传热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场地照明用超大功率、高光通量 LED 照明灯具开发及示范”课题合作协议，课题执行期间为 2011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本公司获得财政补贴 102.85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到该项补贴 42.13 万元。

(5)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作出的工信部企业[2011]360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本公司获得“贴片 LED TV 背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获得补贴 100.00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到该项补贴 100 万元。

25.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罗小艳	15,000,000.00	22.727	-	-	15,000,000.00	22.727
李志江	12,820,000.00	19.424	-	-	12,820,000.00	19.424
李驰	8,000,000.00	12.121	-	-	8,000,000.00	12.121
嘉铭投资有限公司	5,920,000.00	8.970	-	-	5,920,000.00	8.970
罗明	5,026,000.00	7.615	-	-	5,026,000.00	7.615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00	6.970	-	-	4,600,000.00	6.970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3,100,000.00	4.697	-	-	3,100,000.00	4.697
深圳市江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	3.788	-	-	2,500,000.00	3.788
罗平	2,200,000.00	3.333	-	-	2,200,000.00	3.333
张中汉	2,100,000.00	3.182	-	-	2,100,000.00	3.182
孙蓉	1,500,000.00	2.273	-	-	1,500,000.00	2.273
黄海霞	1,200,000.00	1.818	-	-	1,200,000.00	1.818
郝军	1,000,000.00	1.515	-	-	1,000,000.00	1.515
陈菲	400,000.00	0.606	-	-	400,000.00	0.606
刘平	300,000.00	0.455	-	-	300,000.00	0.455
罗广东	250,000.00	0.379	-	-	250,000.00	0.379
周明益	84,000.00	0.127	-	-	84,000.00	0.127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	-	66,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更情况详见附注一、(三)公司历史沿革。

26. 资本公积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股本溢价	52,289,417.70	-	-	52,289,417.70

27. 盈余公积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616,103.37	5,463,064.25	-	13,079,167.62

2011 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1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68,378,616.49	
加：本期净利润	54,069,051.00	
减：利润分配	5,463,064.25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63,064.25	母公司净利润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984,603.24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2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74,445,456.37	233,887,621.4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70,627,271.02	232,093,461.33
其他业务收入	3,818,185.35	1,794,160.13
营业成本	263,407,600.20	154,355,877.2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59,755,133.68	152,535,439.33
其他业务成本	3,652,466.52	1,820,437.9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370,627,271.02	259,755,133.68	232,093,461.33	152,535,439.3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光源器件	278,786,934.20	195,309,022.78	180,001,156.51	116,167,667.91
LED 应用照明产品	80,734,995.00	54,756,895.27	43,161,040.58	28,701,209.43
红外线接收头	11,105,341.82	9,689,215.63	8,931,264.24	7,666,561.99
合计	370,627,271.02	259,755,133.68	232,093,461.33	152,535,439.33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区	72,871,185.03	52,753,959.10	34,825,603.30	23,715,100.28
华南区	176,072,772.59	128,131,008.58	81,908,960.73	57,349,614.42
华中区	3,149,590.32	1,892,895.60	4,533,908.51	3,381,947.26
华北区	94,989.73	31,702.22	1,006,829.19	673,577.63
国内其他地区	1,020,101.88	774,678.06	29,976.41	17,473.74
境外	117,418,631.47	76,170,890.12	109,788,183.19	67,397,726.00
合计	370,627,271.02	259,755,133.68	232,093,461.33	152,535,439.33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17,929,761.89	4.79
晋江万代好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12,681,190.14	3.39
昆山开威电子有限公司	12,536,308.03	3.35
广德利德照明有限公司	8,465,504.75	2.2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63,635.01	1.97
合计	58,976,399.82	15.76

201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晋江万代好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8,215,187.81	3.51
BOR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7,770,843.61	3.32
ORIENT EXPRESS INT'L CO., LTD	7,660,213.32	3.27
南产业有限公司	6,772,445.08	2.90
东莞杰光灯饰有限公司	6,656,364.08	2.85
合计	37,075,053.90	15.85

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城市建设维护税	1,115,344.70	211,475.49
教育费附加	673,755.39	272,382.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688.97	-
其他	43,175.49	116,206.09
合计	1,959,964.55	600,063.76

3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职工薪酬费	4,463,926.64	3,681,593.03
广告展会费	3,317,649.99	2,540,825.86
运输费	2,774,902.90	2,321,339.89
差旅招待费	2,476,577.45	2,244,810.21
车辆费	1,273,553.23	1,043,744.51
办公费	819,638.80	814,706.20
其他	1,270,640.51	784,027.55
合计	16,396,889.52	13,431,047.25

3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研究开发费	12,175,982.21	6,947,439.97
职工薪酬费	5,995,626.79	4,622,014.16
水电房租物业费	2,559,647.09	2,118,906.43
办公费	1,302,898.08	1,353,666.41
折旧及摊销	1,097,725.26	1,017,497.95
差旅招待费	840,998.89	541,708.35
其他	425,963.18	712,961.21
合计	24,398,841.50	17,314,194.48

33. 财务费用

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	---------	---------

利息支出	1,946,254.86	2,039,268.10
减：利息收入	423,812.25	201,929.93
汇兑损失	1,227,832.53	1,062,817.95
其他	834,190.05	734,313.15
合计	3,584,465.19	3,634,469.27

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坏账损失	3,299,591.42	1,965,817.42
存货跌价损失	811,789.85	2,415,914.30
合计	4,111,381.27	4,381,731.72

3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91,699.86

3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7,766.15	23,427.92	47,766.15	23,427.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7,766.15	23,427.92	47,766.15	23,427.92
政府补助	2,065,528.51	2,759,160.10	2,065,528.51	2,759,160.10
其他	-	2,959.52	-	2,959.52
合计	2,113,294.66	2,785,547.54	2,113,294.66	2,785,547.54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说明
经济发展资金企业研发投入资助、技术改造贷款贴息补贴	-	200,000.00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资金 2009 年第二批拟扶持项目公示》、《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资金企业研发投入资助实施细则》、《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资金技术改造项目扶持实施细则》
三新科技计划项目补贴-递延收益摊销	230.00	864,853.28	《关于下达 2009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计划(三新类)第一批资助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信[2009]202 号)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说明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资助	264,110.00	173,45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财企[2000]467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暂行)》(外经贸计财发[2001]270号)、资金项目申请表、资金项目拨付申请表
大功率 LED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	90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0]353号)
进口产品贴息	621,200.00	576,264.82	《进口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做好进口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进口贴息资金申请表》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资金	500,000.00	-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光明新区经济发展资金 2010 年第二批拟扶持项目公示
2010 年度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款	220,000.00	-	《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办法》(深科工贸信运行字(2010)97号)、《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 年度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资金拟奖励企业名单公示》
2010 年度来深建设者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102,100.00	-	关于印发《深圳市来深建设者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办法》的通知、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来深建设者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公示
深圳功率型 LED 封装及照明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补助-递延收益摊销	176,003.04	-	《关于下达 2010 年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深发改[2010]1324号)
大功率、高亮度 LED 光源器件产业化项目-递延收益摊销	44,820.47	-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0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深发改[2010]2426号)、《关于下达基于 IPv6 的无线视频监控应用示范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2010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0]2427号)
其他	137,065.00	44,592.00	
合计	2,065,528.51	2,759,160.10	

3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231.64	183,264.70	5,231.64	183,264.7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31.64	183,264.70	5,231.64	183,264.70
对外捐赠	-	400,000.00	-	400,000.00
其他	-	25,037.72	-	25,037.72

合计	5,231.64	608,302.42	5,231.64	608,302.42
----	----------	------------	----------	------------

38.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074,766.65	6,419,479.64
递延所得税调整	-449,440.49	-626,641.76
合计	8,625,326.16	5,792,837.88

所得税税率详见附注三。

3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69,051.00	36,139,868.42
已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6,000,000.00	51,531,666.67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币元）	0.82	0.70
稀释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币元）	0.82	0.70

本公司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40.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到与存款利息有关现金	423,812.25	201,929.93
收到与财政拨款有关的现金	8,240,775.00	4,894,306.82
退回押金、保证金等	81,280.00	851,163.85
收到退还的保证金	398,854.25	-
收到与其他经营有关的现金	82,287.14	154,902.28
合计	9,227,008.64	6,102,302.8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支付其他与销售费用有关的现金	11,259,342.39	8,653,573.13
支付其他与管理费用有关的现金	7,566,711.36	7,875,738.20
支付与手续费等有关的现金	596,790.28	285,142.29
支付押金、保证金等	-	466,121.20
支付的上市费用	1,788,097.75	644,304.00
捐赠支出	-	400,000.00

三个月以上的保证金	1,114,679.29	398,854.25
支付与其他经营有关的现金	-	804,189.32
合计	22,325,621.07	19,527,922.39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356,261.96
支付与基建工程有关的现金	2,934,018.00	-
合计	2,934,018.00	356,261.96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偿还股东借款	-	1,250,000.00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069,051.00	35,862,945.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11,381.27	4,381,731.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30,001.81	8,078,204.98
无形资产摊销	602,436.09	155,171.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2,377.52	1,610,19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534.51	159,836.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01,939.63	2,392,048.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91,69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440.49	-396,36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55,916.82	-41,565,358.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992,939.27	-35,160,577.13

补充资料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895,130.58	51,085,797.90
其他	-715,825.04	-398,85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27,495.41	26,896,475.9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919,883.35	73,871,005.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871,005.19	45,470,320.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1,121.84	28,400,684.9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一、现金	71,544,562.64	74,269,859.44
其中：库存现金	160,498.11	147,628.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725,915.30	69,996,693.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033,469.94	3,726,683.77
无法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624,679.29	398,854.25
减：无法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624,679.29	398,854.25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67,919,883.35	73,871,005.19

(3) 本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1,440,0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1,44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1,796,261.96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56,261.96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	4,179,803.65

流动资产	-	3,647,927.92
非流动资产	-	1,002,092.35
流动负债	-	470,216.62
非流动负债	-	-

附注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李志江、罗小艳、李驰	实际控制人

备注：李志江与罗小艳为夫妻关系，李驰为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

3.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万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李志江	贸易	HKD50	100.00	100.00	--
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罗明	制造业	RMB1,000	100.00	100.00	67295905-4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罗明	董事、总经理、罗小艳之弟
李正邦	李志江及罗小艳之子
蒋进	监事会主席陈菲之配偶
段淑红	董事、副总经理张中汉之配偶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a. 2009年4月24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借2009额106058R”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用途：日常生产经营周

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叁年，即从 2009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23 日止，实际借款期限以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所载实际放款日为准。本合同由李志江、罗小艳按保（2009）额 106058R-1、保（2009）额 106058R-2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的规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罗小艳、蒋进、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合同下债务的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合同号	抵押人	抵押资产	抵押财产评估值	最高主债权限额
抵 2009 额 106058R-1	罗小艳	房产	12,500,000.00	12,500,000.00
抵 2009 额 106058R-2	蒋进	房产	550,000.00	550,000.00
抵 2009 额 106058R-3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2,368,957.00	52,368,957.00

b. 2009 年 7 月 3 日，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签订 SZ031072090058-委《委托贷款委托合同》，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向本公司发放合同编号为 SZ031072090058 号，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的委托贷款，借款用途仅限于大功率 LED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合同由李志江、罗小艳、李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郝军以房产，罗明、罗小艳以运输工具提供抵押担保。

c. 2010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0 年福字第 0010356124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授予本公司 2,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本合同由李志江、罗小艳、李驰按照 2010 年福字第 0010356124-01 号、2010 年福字第 0010356124-02 号、2010 年福字第 0010356124-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规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李驰、段淑红、罗明及本公司以房产、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抵押合同号	抵押人	抵押资产	抵押财产评估值
2010 年福字第 0010356124-01 号	李驰	房产	4,694,918.00
2010 年福字第 0010356124-01 号	段淑红	房产	2,184,354.00
2010 年福字第 0010356124-01 号	罗明	房产	4,600,689.00
2010 年福字第 0010356124-02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口设备	14,151,343.01
2010 年福字第 0010356124-03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设备	2,748,991.67

d. 2011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编号为借 2011 额 0067 石岩的《授信额度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授予本公司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本合同下被担保债权由李志江按照保 2011 额 0067 石岩《授信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的规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李志江及李正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抵 2011 额 0067 石岩《授信额度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深圳宝安区龙华街道玉龙路莱蒙

水榭山花园 4-03 栋 A 的房产（深房地字第 5000432850 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评估值 29,381,600.00 元。

e. 2011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1 年福字第 0011356006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授予本公司 2,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本合同由李志江、罗小艳、李驰按照 2011 年福字第 0011356006-01 号、2011 年福字第 0011356006-02 号、2011 年福字第 0011356006-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规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支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

本年度支付给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136.11 万元，明细如下：

报酬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5 万以下	5	4
5 万-10 万	-	-
10 万-15 万	4	5
15 万-20 万	3	3
20 万以上	1	-

2011 年 7 月 19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李杰为公司独立董事，睦世荣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往来余额。

附注七、 或有事项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八、 承诺事项

1、本公司经营场所以租赁取得，租赁期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止，在现有的合同条件下，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每年将支付的租金分别为 591.14 万元、631.39 万元和 554.98 万元。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至少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附注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2月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并于2012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万润科技”，股票代码“002654”。本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0万元。

2、根据本公司2012年4月13日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按母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5,463,064.25元，拟以2012年2月17日公司A股发行并上市后的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0,560,000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注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信用风险组合	-	-	-	-	-	-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90,837,674.26	98.18	5,024,381.03	5.53	62,233,519.42	100.00	3,997,236.43	6.42
组合小计	90,837,674.26	98.18	5,024,381.03	5.53	62,233,519.42	100.00	3,997,236.43	6.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8,575.56	1.82	1,688,575.56	100.00	-	-	-	-
合计	92,526,249.82	100.00	6,712,956.59	7.26	62,233,519.42	100.00	3,997,236.43	6.4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7,140,997.64	95.93	4,357,049.88	58,751,834.03	94.40	2,937,591.70
1 至 2 年	2,901,349.02	3.20	290,134.89	715,864.67	1.15	71,586.47
2 至 3 年	102,337.71	0.11	30,701.31	2,446,718.11	3.93	734,015.43
3 至 4 年	692,989.89	0.76	346,494.95	4,130.86	0.01	2,065.43
4 至 5 年	-	-	-	314,971.75	0.51	251,977.40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90,837,674.26	100.00	5,024,381.03	62,233,519.42	100.00	3,997,236.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估计难以收回的货款	1,688,575.56	1,688,575.56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泰州达威灯饰有限公司	货款	309,130.00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否
台州俱新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56,058.28	已被冻结股权，无可执行财产	否
合计		565,188.28		

(3)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非关联客户	5,327,994.58	1 年以内	5.7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4,230,384.61	1 年以内	4.57
ALL FIRST INT'L CO.,LTD	非关联客户	3,615,414.52	1 年以内	3.91
深圳市零奔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3,213,666.38	1 年以内	3.47
广州夜空彩虹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367,719.87	1 年以内	2.56

合计		18,755,179.96		20.27
----	--	---------------	--	-------

(5)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2. 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信用风险组合	44,745,443.41	99.59	-	-	16,626,736.00	98.52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85,866.90	0.41	10,143.35	5.46	249,825.38	1.48	12,761.27	5.11
组合小计	44,931,310.31	100.00	10,143.35	0.02	16,876,561.38	100.00	12,761.27	5.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44,931,310.31	100.00	10,143.35	0.02	16,876,561.38	100.00	12,761.27	5.11

组合中，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合并范围内应收单位款	内部往来	39,443,723.70	2 年以内	87.79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633,537.50	1 年以内	5.86
上市经费	上市费用	2,471,631.52	自 2008 年起持续发生	5.50
代扣员工款项	代扣社保	196,550.69	1 年以内	0.44
合计		44,745,443.41		99.59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2,466.90	98.17	9,123.35	244,425.38	97.84	12,221.27
1 至 2 年	-	-	-	5,400.00	2.16	540.00
2 至 3 年	3,400.00	1.83	1,020.00	-	-	-
合计	185,866.90	100.00	10,143.35	249,825.38	100.00	12,761.27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
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36,895,549.56	2 年以内	82.12
万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548,174.14	2 年以内	5.67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633,537.50	1 年以内	5.86
上市经费	上市费用	2,471,631.52	自 2008 年起持续发生	5.50
代扣员工款项	代扣社保	196,550.69	1 年以内	0.44
合计		44,916,213.64		99.59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0-12-31	增减变动	2011-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万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8,466.22	458,466.22	-	458,466.22	100.00	100.00	-	-	-
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合计		10,458,466.22	10,458,466.22	-	10,458,466.22			-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74,445,456.37	231,161,562.7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70,627,271.02	229,367,402.59
其他业务收入	3,818,185.35	1,794,160.13
营业成本	263,407,600.20	152,529,367.3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59,755,133.68	150,708,929.47
其他业务成本	3,652,466.52	1,820,437.9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370,627,271.02	259,755,133.68	229,367,402.59	150,708,929.4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光源器件	278,786,934.20	195,309,022.78	180,001,156.51	116,167,667.91
LED 应用照明产品	80,734,995.00	54,756,895.27	40,434,981.84	26,874,699.57
红外线接收头	11,105,341.82	9,689,215.63	8,931,264.24	7,666,561.99
合计	370,627,271.02	259,755,133.68	229,367,402.59	150,708,929.4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区	72,871,185.03	52,753,959.10	34,825,603.30	23,715,100.28
华南区	176,072,772.59	128,131,008.58	81,908,960.73	57,349,614.42
华中区	3,149,590.32	1,892,895.60	1,807,849.77	1,555,437.40
华北区	94,989.73	31,702.22	1,006,829.19	673,577.63
国内其他地区	1,020,101.88	774,678.06	29,976.41	17,473.74

境外	117,418,631.47	76,170,890.12	109,788,183.19	67,397,726.00
合计	370,627,271.02	259,755,133.68	229,367,402.59	150,708,929.47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17,929,761.89	4.79
晋江万代好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12,681,190.14	3.39
昆山开威电子有限公司	12,536,308.03	3.35
广德利德照明有限公司	8,465,504.75	2.2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63,635.01	1.97
合计	58,976,399.82	15.76

201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晋江万代好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8,215,187.81	3.56
BOR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7,770,843.61	3.36
ORIENT EXPRESS INT'L CO., LTD	7,660,213.32	3.31
南产业有限公司	6,772,445.08	2.93
东莞杰光灯饰有限公司	6,656,364.08	2.88
合计	37,075,053.90	16.04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630,642.50	36,096,039.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90,080.37	4,308,910.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30,001.81	7,988,021.32
无形资产摊销	40,371.22	32,582.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2,377.52	1,474,29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	-42,534.51	183,264.70

补充资料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 “-” 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 “-” 号填列)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 “-” 号填列)	2,356,001.67	2,327,752.01
投资损失 (收益以 “-” 号填列)	-	1,11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248,907.94	-434,729.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 “-” 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8,455,916.82	-41,629,433.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51,230,056.59	-32,958,796.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 “-” 号填列)	24,919,601.78	51,196,165.16
其他	-715,825.04	-398,85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47,669.61	29,295,213.6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805,229.04	71,766,829.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766,829.03	39,696,733.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1,599.99	32,070,095.16

附注十一、 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534.51	-851,536.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5,528.51	2,759,160.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22,078.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6,209.45	222,831.7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791,853.57	1,262,71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69,051.00	36,139,86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77,197.43	34,877,154.9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3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23.62	0.79	0.79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201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7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8	0.68	0.68

附注十二、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应收票据：2011 年年末余额较 2010 年年末余额增加 1923.72%，主要系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2011 年年末余额较 2010 年年末余额增加 48.68%，主要系本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3、其他应收款：2011 年年末余额较 2010 年年末余额增加 50.20%，主要系支付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4、固定资产：2011 年年末原值较 2010 年年末原值增加 42.24%，主要系本公司为扩大 LED 封装产品产能，分批购入生产用机器设备所致。

5、在建工程：2011 年年末余额较 2010 年年末余额增加 2890.92%，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基建项目投入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2011 年年末余额较 2010 年年末余额增加 44.61%，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7、短期借款：2011 年年末余额较 2010 年年末余额增加 2,900 万元，系本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8、应付票据：2011 年年末余额较 2010 年年末余额增加 50.74%，主要系本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改变影响所致。

9、预收款项：2011 年年末余额较 2010 年年末余额增加 118.35%，主要系预收台灯项目款项所致。

10、应交税费：各期末余额变动主要系本公司期末留抵进项税和应交所得税变动所致。

11、其他流动负债：2011 年年末余额较 2010 年年末余额增加 1885.54%，系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12、长期借款：2011 年年末余额较 2010 年年末余额减少 95.54%，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3、预计负债：2011 年年末余额较 2010 年年末余额增加 277.41%，系本公司随着路灯销售收入的增长，相应预计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

14、其他非流动负债：2011 年年末余额较 2010 年年末余额增加 138.94%，系超过一年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15、营业收入：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增加 60.10%，主要系本公司产能迅速扩大，且公司销售力度加大，销售规模增加。

16、营业成本：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增加 70.65%，主要系本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相应增长。

17、营业税金及附加：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增加 226.63%，主要系本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从 2010 年 12 月开始由 1%提高至 7%以及 2011 年 1 月开始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共同影响所致。

18、管理费用：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增加 40.92%，主要系本公司规模扩大，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及办公费等增加所致。

19、所得税费用：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增加 48.90%，主要系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卿北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维娇

日期：2012 年 4 月 13 日

日期：2012 年 4 月 13 日

日期：2012 年 4 月 13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原件。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_____
李 志 江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